

2020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DONG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基本情况	1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机构和员工情况	5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13
第七节	监事会报告	30
第八节	重要事项	32
第九节	财务会计报告及备查文件目录	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到会 9 名。本行监事会派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涉及的风险监管类数据及指标按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予以披露。

本行董事长费翔、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苏振东及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汤林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东台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 DONG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缩写：DTRCB）

二、注册资本：88937.6172 万元

三、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业务：外汇业务。

四、法定代表人：费翔

五、董事会秘书：张蓓蓓

联系地址：江苏省东台市东城大道 10 号

邮政编码：224200

联系电话：0515-85275878

传 真：0515-85275859

电子信箱：bei8848@163.com

六、刊登年度报告网址：www.dtrcb.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七、本行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5月14日

注册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425654533

金融许可证编码：B1319H232090001

客服（投诉）电话：85660000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3号后楼3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昊、陈慧静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份分红方案，形成了相关决议。根据决议内容，本行在2019年的利润分配中提取6292.76万元用于股份分红，分红方式为每10股现金分红0.15元，每10股送股0.60股进行分配。2020年末本行股份总额及股份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户数	持股数	占比	户数	持股数	占比
法人股	92	66150.2885	74.38	96	63522.4651	75.71
自然人股	839	22787.3287	25.62	839	20380.9474	24.29
其中：职工股	472	6764.5559	7.61	471	6375.5235	7.60
合 计	931	88937.6172	100	935	83903.4125	100

二、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因股份转让等原因，本行股东总数由2019年末的935名减至2020年末的931名，其中法人股东92名，自然人股东839名。

(二) 最大十户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报告期末 持股数	占比	股份状态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9.6410	16070.3235	18.07	正常
2	东台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486.0000	8586.0000	9.65	正常
3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81.9282	3214.0647	3.61	正常
4	江苏久兴纸业有限公司	0.0000	3069.8588	3.45	部分质押
5	建湖县银海仓储有限公司	154.6390	2731.9550	3.07	部分质押
6	东台市康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7.5299	2076.3622	2.33	部分质押
7	东台市四之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90.9641	1607.0323	1.81	部分质押
8	华鑫集团有限公司	83.0705	1467.5791	1.65	正常
9	江苏华久特钢工具有限公司	0.0000	1460.8621	1.64	部分质押
10	江苏生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0727	1343.9512	1.51	正常
合计			41627.9889	46.79	

注: 1. 上述 10 户法人股东之间, 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2. 报告期内, 江苏华久特钢工具有限公司向江苏创迎建设有限公司转让股份 80 万股; 江苏久兴纸业有限公司向马洪伟、东台金吉通贸易有限公司分别转让股份 95 万股、75 万股。

(三) 最大十户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股数	占比	股份状态
1	王书云	466.3644	789.2577	0.89	正常
2	陈莹	544.8400	544.8400	0.61	正常
3	王康博	22.7410	401.7580	0.45	正常
4	马洪伟	18.0245	318.4321	0.36	正常
5	刘秋兰	17.6072	311.0610	0.35	正常
6	陈庆	15.6000	275.6000	0.31	正常
7	吴涛	15.0354	265.6251	0.30	正常

8	王要武	11.8358	209.0993	0.24	部分质押
9	王小凤	11.4962	203.0997	0.23	正常
10	陈晓卫	10.2644	181.3376	0.20	正常
10	凌金森	10.2644	181.3376	0.20	正常
10	凌开芝	10.2644	181.3376	0.20	正常
10	叶强	10.2644	181.3376	0.20	正常
合计			4044.1233	4.54	

注：1. 上述 10 户自然人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2. 报告期内，王书云受让上海埃森达蒙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华久特钢工具有限公司、江苏久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合计 446.9908 万股；陈莹受让重庆市博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合计 544.84 万股。

(四)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份分红方案，在 2019 年的利润分配中提取 6292.76 万元用于股份分红，其中 5034.2047 万元转增股本，本行实收资本因此由 83903.4125 万元增加至 88937.6172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分立合并事项。

(五) 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份转让 21 笔，共转让股份 1795.1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02%。

(六)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质押股份 5 笔、978.4362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10%；被冻结股份 194.9197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22%。

(七) 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比	备注
1	银行业金融机构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70.3235	18.07	派驻董事
2	私营企业	东台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8586.0000	9.65	持股 5%以上
3	私营企业	江苏生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43.9512	1.51	派驻董事

4	私营企业	东台市康隆车业有限公司	400.8805	0.45	派驻董事
5	私营企业	上海江佳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7.6138	0.40	派驻监事
6	私营企业	东台市明星家俱广场有限公司	261.5444	0.29	派驻董事
7	私营企业	江苏民星茧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184.7401	0.21	派驻董事
8	在职职工	费翔	29.5238	0.03	高级管理人员
9	在职职工	韩阳	29.5238	0.03	高级管理人员
10	在职职工	苏振东	29.5238	0.03	高级管理人员
11	在职职工	张蓓蓓	29.5238	0.03	高级管理人员
12	在职职工	陈爱忠	13.2365	0.01	高级管理人员
13	在职职工	罗高帅	14.1043	0.01	高级管理人员
14	在职职工	汤林	29.3418	0.03	高级管理人员
15	在职职工	吴斌	16.7077	0.01	高级管理人员
合 计			27396.5390	30.76	

注：主要股东是指依据银监令〔2018〕1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所认定的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机构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董事会成员11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股权董事6名、独立董事2名。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末持股数（万股）
费翔	董事长	男	46	大学本科	2020.09-2021.09	29.5238
韩阳	执行董事	男	44	大学本科	2020.09-2021.09	29.5238
苏振东	执行董事	男	53	大学本科	2020.09-2021.09	29.5238

沈中良	股权董事	男	50	大学本科	2020.09-2021.09	0
丁田均	股权董事	男	47	大学本科	2020.04-2021.09	0
丁志用	股权董事	男	62	大学本科	2018.09-2021.09	0
陈玉生	股权董事	男	58	大学专科	2018.09-2021.09	0
庞学城	股权董事	男	57	高中	2018.09-2021.09	87.1815
李康乐	股权董事	男	68	大学专科	2018.09-2021.09	0
蒋建华	独立董事	女	56	博士研究生	2018.09-2021.09	0
陈荣	独立董事	女	44	博士研究生	2018.09-2021.09	0

(二)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监事会成员 5 名，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末持股数(万股)
姜建南	监事长	男	53	大学本科	2018.09-2021.09	0
于俊涛	职工监事	男	57	大学本科	2018.09-2021.09	29.5238
朱志林	股东监事	男	58	大学专科	2018.09-2021.09	18.3193
李广子	外部监事	男	37	博士研究生	2018.09-2021.09	0
卞继红	外部监事	女	50	硕士研究生	2018.09-2021.09	0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末持股数(万股)
韩阳	行长	男	44	大学本科	2020.09-2021.09	29.5238
苏振东	副行长	男	53	大学本科	2018.09-2021.09	29.5238
张蓓蓓	副行长	女	49	大学本科	2018.09-2021.09	29.5238
印良钰	副行长	男	39	大学本科	2018.09-2021.09	0
陈爱忠	副行长	男	37	硕士研究生	2019.06-2021.09	13.2365

罗高帅	副行长	男	36	大学本科	2020.09-2021.09	14.1043
吴斌	审计部负责人	女	46	大学本科	2019.03-2021.09	16.7077
汤林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男	43	大学本科	2019.03-2021.09	29.3418
崔永东	合规管理部负责人	男	32	大学本科	2018.09-2021.09	0

注：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股权董事、股东监事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行担任的职务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沈中良	董事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助理
丁田均	董事	东台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志用	董事	江苏民星茧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庞学城	董事	东台市明星家俱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康乐	董事	东台市康隆车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玉生	董事	江苏生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朱志林	监事	上海江佳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4月26日，本行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按规定程序增补丁田均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丁田均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保监会盐城监管分局核准，并到位履职。

2020年8月，因工作变动，王晖东辞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刘刚辞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职务；2020年9月，因工作变动，孟庆华辞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职务；9月17日，本行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费翔、韩阳、苏振东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增补沈中良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在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选举费翔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费翔、韩阳、苏振东、沈中良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保监会盐城监管分局核准，并到位履职。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无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韩阳为东台农商银行行长、罗高帅为东台农商银行副行长。

四、激励约束机制建设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蒋建华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职责有：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经营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监督方案的实施。

2020年3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经营管理层目标责任及考核办法》；2020年4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薪酬延期管理办法》，并根据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对各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进行量化考核。

（一）薪酬结构及延期支付情况

根据《2020年度经营管理层目标责任及考核办法》和《2020年度员工绩效考核及工资薪酬管理办法》，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包括月度薪酬、季度薪酬和年度薪酬。2020年度薪酬预算总额为11573万元，其中基本薪酬3854万元、绩效薪酬7719万元。同时，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及《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对全员绩效薪酬进行了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分别为51%、41%、20%、10%，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实行等分原则。

按照办法，报告期内共支付员工薪酬10788万元，其中基本薪酬3233.53万元、绩效薪酬7554.47万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制度》中明确的独立董事、股权董事、外部监事、股东监事的津贴标准，结合各自任职情况确定董监事2020年度的津贴，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统一结算。

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本行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五、部门、机构设置和员工情况

（一）部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设有办公室和审计部，分别配备工作人员4名和8名；监事会设有办

公室，配备工作人员 2 名；经营管理层设有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纪律监督室、党群工作部、计划财务部、合规管理部、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网络金融部、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消费金融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资产保全部等 18 个部门。

（二）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设有 42 家支行和 1 个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1	东台农商银行营业部	东台市东城大道 10 号	0515-85275889
2	东台农商银行溱东支行	东台市溱东镇罗青路北侧	0515-85520693
3	东台农商银行时堰支行	东台市时堰镇新嵇村八、九组	0515-85514666
4	东台农商银行后港支行	东台市时堰镇后港社区先烈路 35 号	0515-85540073
5	东台农商银行台南支行	东台市梁垛镇台南社区天仙北路 109 号	0515-85532508
6	东台农商银行广山支行	东台市五烈镇广山社区小街	0515-85410123
7	东台农商银行五烈支行	东台市五烈镇东兴路 16 号	0515-85421115
8	东台农商银行廉贻支行	东台市五烈镇廉贻社区小街南侧	0515-85430407
9	东台农商银行范公支行	东台市东台镇范公社区三灶大街 30 号	0515-85451555
10	东台农商银行台东支行	东台市东台镇台东社区新团小街	0515-85442500
11	东台农商银行梁垛支行	东台市梁垛镇梁台路 1 号	0515-85551200
12	东台农商银行牌楼支行	东台市梁垛镇牌楼村四组	0515-85556461
13	东台农商银行安丰支行	东台市安丰镇朝阳路东侧	0515-85560767
14	东台农商银行东风支行	东台市安丰钢材市场 204 国道路西(安丰镇东风居委会)商品房由北向南第 5 间、第 6 间、第 7 间	0515-86033313
15	东台农商银行南沈灶支行	东台市南沈灶镇府前路南侧	0515-85591129
16	东台农商银行包灶支行	东台市南沈灶镇包灶小街	0515-85992176
17	东台农商银行富安支行	东台市富安镇凤凰池中路 7 号	0515-85970999
18	东台农商银行富东支行	东台市富安镇富东社区头富路	0515-85580660
19	东台农商银行唐洋支行	东台市唐洋镇唐新西路 10 号	0515-85651878
20	东台农商银行新街支行	东台市新街镇府前路北侧	0515-85751971
21	东台农商银行唐新路支行	东台市新街镇东海村一组(唐新路口)	0515-85765170

22	东台农商银行新东支行	东台市 港镇新东社区小街	0515-85770194
23	东台农商银行许河支行	东台市许河镇富许路 72 号	0515-85303059
24	东台农商银行三仓支行	东台市三仓镇新仓东路 1 号	0515-85620858
25	东台农商银行七一桥支行	东台市三仓镇一仓村十四组	0515-85615757
26	东台农商银行新农支行	东台市 港农场龙海西路	0515-85680017
27	东台农商银行新曹支行	东台市 港镇新曹社区花舍小街	0515-85850350
28	东台农商银行八里支行	东台市 港镇新曹社区八里小街	0515-85850347
29	东台农商银行曹丕支行	东台市头灶镇曹丕社区现曹华路（原曹华路 21 号）	0515-85811491
30	东台农商银行六灶支行	东台市头灶镇六灶社区富民路 10 号	0515-85830052
31	东台农商银行头灶支行	东台市头灶镇政府街中路 42 号	0515-85481140
32	东台农商银行四灶支行	东台市东台镇四灶社区四灶中路 70 号	0515-85460093
33	东台农商银行海丰支行	东台市东台镇海丰社区海堰中路 22 号	0515-85470018
34	东台农商银行 港支行	东台市 港镇通海路北侧	0515-85722866
35	东台农商银行东台支行	东台市望海东路 29 号圆融城市广场 9 号楼 101 室	0515-85583999
36	东台农商银行东亭支行	东台市望海西路 166 号	0515-85213639
37	东台农商银行金鑫支行	东台市鼓楼东路 15 号	0515-85233950
38	东台农商银行金海路支行	东台市金海西路 2 号东台国际大酒店商务裙楼一楼大厅	0515-89517298
39	东台农商银行红兰路支行	东台市鼓楼中路 150 号	0515-85275802
40	东台农商银行海道桥支行	东台市宁树路 252 号西湖花园北区 40 幢 8、9、10 号	0515-85212736
41	东台农商银行明星支行	东台市范公南路 199 号居然之家 1-1124、1125 号	0515-89515616
42	东台农商银行滨河路支行	东台市范公北路 19 号	0515-85315809
43	东台农商银行北海路支行	东台市北海西路 3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西侧	0515-68000688

（三）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员工共 652 人，其中在岗员工 635 人，占比 97.39%；内退（含长期病休）等 17 人，占比 2.61%。劳务派遣及人事代理 7 人。退休员工 186 人。

本行员工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90 人，占比 13.80%。机关工作人员 209 人，占比 32.06%。研究生以上学历员工 18 人，占比 2.76%。本科以上学历员工 511 人，占比 78.37%。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要求，结合本行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组织架构建设。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了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

2020年4月26日，本行在东台市东城大道10号东台农商银行总行三楼多功能厅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及代理人119位，其中享有表决权股东及代理人119位，代表股份50725.4803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3.49%，符合法定要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董事会及董事、经营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及监事2019年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外部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股份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相关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等14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0年9月17日，本行在东台市东城大道10号东台农商银行总行三楼多功能厅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及代理人77位，其中享有表决权股东及代理人77位，代表股份47156.4631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3.45%，符合法定要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费翔同志为东台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韩阳同志为东台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苏振东同志为东台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沈中良同志为东台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等5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分别对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结果和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有 11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权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程序，恪尽职守，努力做到科学决策，确保本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有效履行受托职责。

报告期内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听取和审议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事项 100 项，形成 84 项决议。董事会下设的 5 个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5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32 次，审核议案报告 99 项，形成专业意见 72 项。

三、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两名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职，参加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和本行举行的重大活动，在董事会讨论事项时，能积极发表意见，并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和公允性、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报告和议案提出异议。

四、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有 5 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全体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监事会对本行合规、风险、内控制度建设和经营成果真实性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报告和议案 24 项；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核报告和议案 21 项。

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本行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评价。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五、外部监事

报告期内，两名外部监事能够勤勉尽职，参加了股东大会、监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和本行举行的重大活动，列席了董事会全部会议，按照《章程》规定，积极参与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经营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全年在本行工作时间达到《章程》规定的要求。

六、经营管理层

本行经营管理层现设行长1名、副行长5名。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董事会的决策部署，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坚守定位，聚焦主业，深化改革创新，突出支农支小，主动防控风险，积极争先创优，主动作为，较好地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序时任务目标。经营管理层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财务管理审查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金融创新管理委员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和物资采购（招标）委员会能够积极履职，保证经营管理高效协调运转。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八、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确保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的有效制衡与密切配合，努力实现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均衡化和最大化，促进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努力保护存款人和股东合法权益，为客户、社会创造价值。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

2020年，全行紧盯三年发展规划战略目标和年度目标，把握决胜收官的重大机遇，聚焦支农支小、推进转型改革、化解各类风险、助力“六稳”“六保”，在策应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一）报告期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437.58亿元，同比增加35.11亿元，增幅8.72%；负债总额413.90亿元，同比增加34.26亿元，增幅9.02%；股东权益23.68亿元，同比增加0.85亿元，增幅3.72%；存款总额379.35亿元，比年初增加31.81亿元，增幅9.15%；贷款总额260.37亿元，比年初增加24.76亿元，增幅10.52%；不良贷款余额6.16亿元，不良贷款率2.37%；全年实现税前利润2.71亿元，实现净利润1.44亿元。按中国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口径计算，本

行年末资本充足率 11.58%，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资产利润率 0.34%，资本利润率 6.17%，拨备覆盖率 172.12%，贷款拨备比 4.08%。

(二)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市场占有情况

1. 按业务种类划分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种类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利息收入	110196.36	59.09	96052.51	49.77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3112.97	12.39	44736.86	23.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08.77	1.41	2787.98	1.44
投资收益	48630.08	26.07	48455.59	25.11
其它业务	399.68	0.21	567.02	0.30
营业外收入	1554.74	0.83	373.92	0.20
合计	186502.60	100.00	192973.88	100.00

2. 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东台市支行统计数据，报告期末本行存贷款总额在本地金融机构中的市场份额与排名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额	市场份额	排名	总额	市场份额	排名
存款	379.35	35.91	1	347.54	37.73	1
贷款	260.14	36.00	1	235.37	39.86	1

二、主要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末存款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存款余额	占比	存款余额	占比
企业活期存款	313518.57	8.26	286429.35	8.24
企业定期存款	48002.47	1.27	39965.05	1.15
活期储蓄存款	437661.72	11.54	392907.30	11.31
定期储蓄存款	2967775.17	78.23	2706322.90	77.87

其他	26537.43	0.70	49816.14	1.43
----	----------	------	----------	------

(二) 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末贷款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东台市中医院	13600.00	0.52	5.19
2	江苏汇利置业有限公司	10844.00	0.42	4.14
3	江苏久兴纸业有限公司	10353.00	0.40	3.95
4	东台黄海森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	0.38	3.74
5	东祥麟(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8900.00	0.34	3.40
6	江苏生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24.00	0.31	3.10
7	东台汇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0.31	3.05
8	东台市莹之永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0.31	3.05
9	东台市徐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0.31	3.05
10	东台文龙绿化有限公司	8000.00	0.31	3.05
11	东台市碧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0.31	3.05
12	东台市盛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0.31	3.05

(三) 报告期末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行 业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133886.48	5.15	81942.58	3.48
制造业	585670.30	22.51	589695.06	25.0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628.00	0.56	11608.27	0.49
建筑业	149115.88	5.73	142277.64	6.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135.59	1.24	35708.79	1.5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970.82	0.23	309.18	0.01
批发和零售业	349153.09	13.42	311390.08	13.23
住宿和餐饮业	16171.31	0.62	21647.28	0.92
房地产业	30801.40	1.18	36271.82	1.5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023.66	1.19	28848.81	1.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350.00	0.59	5941	0.2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563.58	0.18	6692.45	0.28
教育	1087.87	0.04	0.0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0.99	0.02	0.00	0.0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1210.36	0.82	22681.85	0.96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508911.96	19.56	402258.44	17.09
买断式转贴现	310163.35	11.92	388665.63	16.51
其他	390896.45	15.04	267773.05	11.4
合 计	2601351.08	100.00	2353711.93	100.00

(四) 报告期末贷款担保方式结构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67512.64	25.66	420310.06	17.86
保证贷款	450658.46	17.32	448526.52	19.05
抵押贷款	907846.80	34.90	857478.20	36.43
质押贷款	40080.95	1.54	43262.62	1.84
贴 现	535252.23	20.58	584134.53	24.82
合 计	2601351.08	100.00	2353711.93	100.00

(五) 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贷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401616.46	92.32	2116664.91	89.93
关注类	138107.11	5.31	178581.73	7.59
次级类	51484.84	1.98	45986.42	1.95
可疑类	1671.15	0.06	8144.32	0.35
损失类	8471.52	0.33	4334.56	0.18

合 计	2601351.08	100.00	2353711.934	100.00
-----	------------	--------	-------------	--------

(六) 风险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损失准备	106076.03	89.25	117562.12	94.31
其中: 正常类	7.79	0.01	7.79	0.01
关注类	44440.72	37.39	59089.03	47.40
次级类	51484.84	43.31	45986.42	36.89
可疑类	1671.16	1.41	8144.32	6.53
损失类	8471.52	7.13	4334.56	3.4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2771.54	10.75	7095.37	5.69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5491.61	4.62	2507.96	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6.05	0.01	12.12	0.01
其他减值准备	7263.88	6.12	4575.29	3.67
合 计	118847.57	100.00	124657.49	100.00

(七) 报告期末债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 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917648 万元, 较期初增加 263997 万元。其中: 国债 39000 万元, 较期初增加 4000 万元; 金融债 657000 万元, 较期初增加 269000 万元; 企业债 104000 万元, 较期初增加 49000 万元; 地方政府债 84000 万元, 较期初减少 23000 万元。

(八)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0	60.00	60.0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8	15.88	15.88
合 计		75.88	75.88	75.88

(九) “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 260.14 亿元，比年初净增 24.76 亿元，其中：实体贷款余额 167.52 亿元，比年初增长 17.19 亿元；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31.73 亿元，比年初净增 22.08 亿元；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4.34 亿元，比年初净增 11.54 亿元。具体工作如下：

1. 坚守服务“三农”定位。确定具体工作目标，将支农支小作为服务产业振兴的重要着力点，紧扣涉农及小微企业信贷需求规律，兼顾政策要求和需求，坚持盘活存量，努力用好增量，单列涉农及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加大投放力度。同时，出台了《2020 年授信政策指引》，要求单户 3000 万元（含）以上大额贷款占比不得高于各项贷款的 20%，确保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2. 全力支持农业发展。一是搭建挂职平台。创塑“党建+金融”品牌，主动对接市委市政府，联手建立挂职交流机制，连续两年选派中层干部赴各镇（区）挂职，在地方招商引资、脱贫攻坚等方面联合作战，合力推进普惠金融深入开展。二是用好货币政策。主动争取 10 亿元的支农再贷款专项配额，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的粮食生产、畜禽养殖等涉农领域，进一步降低贷款利率水平，定向投放 1251 户，加权平均利率仅为 4.84%。三是突出考核引导。修订完善绩效考核办法，提高“支农支小”指标考核权重，引导全行专注普惠金融。修订出台尽职免责管理办法，主动上调普惠、涉农、小微贷款不良容忍度，明确尽职免责标准和要求，让营销人员真正放下思想包袱。至 12 月末，全行涉农贷款余额 128.05 亿元，比年初净增 14.32 亿元。

3. 全力支持农民发展。一是丰富融资渠道。策应地方发展规模农业、高效农业、观光农业的导向，开展“推进三访三增 助力六稳六保”专项竞赛活动，对辖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等开展集中走访。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整村授信，阳光送贷”工程，满足广大农户生产、经营、消费等资金需求，帮助创业致富。至 12 月末，累计授信村场 368 个，占比 100%；授信 15.32 万户、120.94 亿元；发放“金东 e 贷”1.17 万户、8.13 亿元。二是化解担保难题。加强新型农业主体、农业龙头企业的服务和支持，配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苏农担”等产品化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难题，至 12 月末，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 397 户、7.27 亿元，“苏农担”282 户、1.98 亿元。三是落实精准扶贫。用好扶贫小额信贷、创业贷款等优惠政策，及时满足贫困农户有效扶贫小额信贷需求，至 12 月末，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124 户、486.39 万元。

4. 全力支持小微企业。一是组织开展“金融惠企行动”。获取全市所有企业的纳税数据与开票销售数据，对全市 2019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达 B 级（含）以上、开票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纳

税额 5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进行授信，逐个对接联系送贷上门，优先供给卫生防疫、医用器材、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生猪产业链等重点领域。至 12 月末，全行共发放“抗疫增信贷”181 户、2.07 亿元。二是推进“夏日风暴助千企”活动。对全市生产经营正常、信用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批量授信，促进企业稳健发展。至 12 月末，全行共发放企业信用贷 10 户、1310 万元。三是推进“信保贷”产品的营销。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至 12 月末，全行共发放“信保贷”40 户、9895 万元。四是组织跟进“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活动和全市“两重一实”项目。实行名单制管理，一方面持续跟踪对接辖内 31 个联建项目，根据联建项目的实际情况，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联建企业的融资需求；另一方面，牵头跟进我市 214 个“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下发具体清单，并落实责任支行和责任人主动对接服务。

5. 积极开展产品创新。一是组建成立产品研发兴趣小组，按月召开会议，对本行的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讨论，并将相关意见反馈给专业部门进行研究答复。二是紧扣市场，比较本行与他行产品的优劣势，适时开发符合农村市场的产品，至 12 月末，已推出抗疫增信贷、抗疫助企贷、医护温情贷、企业信用贷、巾帼荣誉贷、押余贷、存 E 贷、信保贷等 8 款产品，积极应势而为，主动参与市场竞争。三是以客户体验为基础，加快担保贷款线上化与抵押贷款线上化的进程，优化信贷流程，持续打造亮点金融产品。

（十）不良贷款情况

在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本行高度重视信贷安全，努力实现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统一，在信贷结构优化的基础上加强信用风险的有效防控，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2020 年累计清收处置转化表内外不良贷款 6.52 亿元，其中，现金清收、收产、盘活处置表内不良贷款 1.37 亿元，现金清收、处置表外核销贷款 2.07 亿元，呆账核销 3.08 亿元。截止 2020 年末，贷款不良率 2.37%，比年初下降 0.1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72.12%。

（十一）监管指标情况

对照监管部门确定的 11 项重点监管指标和 10 项一般监管指标，本行报告期末数据如下表：

项目	主要指标	法定值	触发值参考值 (2015)	年初监管部门与 机构确认触发值	年末值 (2020)
重点 指 标 况	资本充足率 (BIII)	10.5%	11% (二级机构 11.5%)	11.5%	11.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BIII)	8.5%	9.0%	8.80%	10.4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BIII)	7.5%	8.0%	8.80%	10.43%

		杠杆率	4%	4.1%	4.10%	5.27%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27.0%	35.00%	117.32%	
		存贷比	-	74.5%	74.50%	68.59%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二级机构 2.5%， 三级机构 4%	4.20%	2.3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9.0%	9.00%	5.1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4.0%	14.00%	9.81%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160.0%	155.00%	172.12%	
		贷款拨备比	2.5%	2.6%	3.00%	4.08%	
一般指标	信用风险		全部关联度	50%	40.0%	35.00%	19.01%
			关注类贷款占比		15.0%	15.00%	5.27%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100%	100.00%	55.20%
			当年新形成不良贷款率		2.0%	2.00%	1.95%
	流动性风险		月日均存贷比		75%	74.50%	65.18%
			流动性缺口率	-10%	-7%	-7.00%	-18.61%
			同业市场负债依存度		16%	16.00%	0.00%
	其它		涉农贷款占比(县域机构)		80%	80.00%	49.22%
			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城区机构)		60%	60.00%	65.35%
			贴现(含买断式转贴现)占各项贷款比例		-	25.00%	20.58%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全部关联方不含“其他表外”的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49798.66 万元、用信余额为 49778.66 万元，其中，关联法人贷款用信余额 42625.13 万元，分别是江苏生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24 万元、东台明星国际家居市场有限公司 7600 万元、江苏生辉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7200 万元、江苏生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350 万元、江苏伟祥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3720 万元、江苏民星

茧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江苏江佳机械有限公司 2310 万元、东台市康隆车业有限公司 1991.13 万元、东台丰诚家具有限公司 1500 万元、东台市颜料化工厂 830 万元；关联自然人贷款用信余额为 7153.53 万元。所有关联方贷款五级分类形态均在关注及以上。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关联交易 482 笔，累计发生额 8.32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共发生如下 5 笔：1. 江苏民星茧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户授信余额为 3000 万元，因该户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认定为关联方，且该户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属重大关联交易。2. 江苏生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户报告期内累计发放贷款 5270 万元，因该户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认定为关联方，且该关联方集团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属重大关联交易。3. 江苏生辉精密薄板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发放贷款 11388 万元，因该户关联企业江苏生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认定为关联方，且该关联方集团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属重大关联交易。4. 江苏生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发放贷款 6350 万元，因该户关联企业江苏生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认定为关联方，且该关联方集团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属重大关联交易。5. 江苏伟祥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发放贷款 3720 万元，因该户关联企业江苏生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认定为关联方，且该关联方集团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属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信贷政策规定和本行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办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而优于一般客户条件获得信贷支持的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2020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26.20 亿元，期末全部关联方实际授信余额为 4.98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19.01%，控制在 50%限额指标之内；最大单户关联企业授信余额为 0.82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3.10%，控制在资本净额 10%之内；集团客户关联度企业授信余额为 2.58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9.85%，控制在资本净额的 15%之内。

四、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一）信用风险管理

1. 强化隐形风险排查，做实资产风险分类。提升“大排查、大处置、大提升”活动的质效，做实逾期、欠息、展期、借新还旧等瑕疵类贷款的监测与分析，高频次开展各类常规、专项贷后检查活动，及时识别行业、企业中的潜在风险点并配套相应的风险化解措施，在确保拨备类指标持续达标的基础上分批次开展隐形不良贷款入账工作，至年末全行逾期欠息90天以上贷款已全部入账五级不良。

2. 优化不良贷款管理与清收形式，提高处置实效。根据全行不良资产管理现状，对所有不良资产实行内部分层分级、联动清收的管理机制，制定有针对性的清降措施，综合运用招标清收、诉讼清收、全员清收、联动清收、市场转让等方式提高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响应速度，实行清收管理全覆盖，促进资产质量提升。

3. 优化完善授信业务审批流程，改变授信服务方式。明确授信申报、审查审批各个流程节点职责、权限等，促进全行加大信贷投放，突出信贷投放核心地位。简化存量信贷客户授信到期后申报手续，提高授信申报和审查审批效率，确保信贷客户授信连续性，促进客户满意度和信贷服务效率进一步提升，实行每个季度对下一季度授信到期的客户提前做好“续授信”审批，并对适用对象、条件、申报批次、操作流程、要求等进行明确。对全市未合作和未用信企业进行主动授信，变“被动”为“主动”，通过数据筛选、组织评议核查、部门会办进行筛选、贷审会审议等，对全市278户中小微企业批量授信64970万元。

4. 稳步推进各类金融惠企政策，有效应对疫情对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的冲击。通过行长办公会、月度会议、客户经理专题学习，深刻学习人民银行、监管部门关于两项货币政策的文件精神，深刻领悟出台的背景和意义作用，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求各经营单位做到贷款到期“应延尽延”，提升政策覆盖面，出台《东台市转贷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充分运用本行转贷基金产品优势，动员符合要求的普惠小微企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对于当月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提前与客户取得联系，帮助客户进行转续贷，2020年全年累计发生转贷基金业务237户、354笔、使用额25.44亿元；截至12月31日，本行共为938户企业（包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实施临时性延期偿还贷款本金，合计延期偿还贷款本金40.02亿元。其中：展期0.45亿元，续贷9.09亿元，其他方式（含3个工作日内还旧借新和转贷基金）30.48亿元，切实帮助民营小微企业解决贷款到期时还贷资金筹措难、融资过桥成本高的矛盾。

（二）操作风险管理

1. 优化部门设置，明晰管理职责。分设风险管理部和信贷管理部，落实风险管理部全面风险

管理牵头职责和信贷管理部单一信用风险、信贷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对公司金融、资产保全、金融市场等重点业务条线部门派驻专职风险经理，实行全流程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

2. 分层次做好员工培训管理。对新晋运营主管、客户经理实施脱产封闭式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召开“行长讲合规”及监事长本行案件警示教育通报，加强员工对案例的认识与警醒；通过企业微信开通每周案例分享进行以案说法、以案代训，开辟“智汇堂”栏目对新发制度流程对员工进行制度解读；开展业务知识现场抽测，检验学习培训效果；开展掌上合规系统学习、考试，加强员工业务理论知识和规章培训，培育知规、守规文化。

3. 加强案防管理。一是开展“健康清风行”系列活动，2020年一季度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健康清风行”谈心活动，对员工家访谈心，对员工进行24小时的不间断的监测。二季度开展“健康清风行”排查活动，设计专门平台系统对个人事项报告进行采集，提升了员工信息采集手段，拓宽了信息的采集面，加大员工行为、操作风险等专项排查，对发现的屡查屡犯问题进行了全行通报，并对97人次进行罚款16.33万元的处罚，对新发现异常行为的员工，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了处理，共对8人进行了纪律处分。三季度开展深化“健康清风行”排查活动，对员工他行账户进行监测、排查。二是开展各类排查。采取常规检查、飞行检查及专项检查等多种手段对员工账户、代客办理业务、代客保管等行为进行多频次、高密度、全方位的检查，杜绝银行员工与信贷客户往来，特别是为信贷客户归还贷款的情况，强化员工行为有效管控。开展民间借贷及非法集资排查，通过查询汇法网、外部数据，查询后进行比对验证，发现可疑人员。另外，本行优化异常行为处置流程，建立了一二三道防线协同防控体系和案防巡查机制。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对流动性风险制度进行回头看，重新修订了《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对流动性风险的定义以及流动性风险产生的原因进行深入研究，就当前本行存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研究相应对策。完善新产品、新业务有关的流动性风险事前评估的事项，将流动性风险与其他风险一并进行事前评估；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将限额指标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指标库。全面分析2014年以来，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期限缺口、流动性比例指标值，发现今年以来，本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指标下降较快，分析原因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的期限不匹配、同业业务的期限错配等。2020年12月末，本行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匹配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核心负债依存度和同业负债依存度五项指标值分别为-18.61%、200.13%、184.21%、68.12%、0%。本行12月末流动性缺口率偏低主要与其存贷款期限结构有密切关联，本行每年存款尤其是储蓄存款增长的高峰期集中在一季度，从控制付息成本的角度出发，近年来引导客户以定期一年及以下

期限为主，到期日也主要集中在次年一季度，加之到期贷款主要集中在每年4-11月份，导致资产负债形成账面上的期限错配，但在实践中本行一年一度的首季“开门红”揽储旺季有大量的新增存款来补充，且对存量到期储蓄存款的转存维护工作配套了相应的考核措施、营销手段，到期储蓄存款的转存率稳定在70%以上水平，流动性指标整体平稳且相关指标较好，风险可控。

（四）市场风险管理

12月末传统同业资产余额144.12亿元，较年初增加18.18亿元，占全行资产总额的32.94%；传统同业负债余额17.46亿元，较年初增加0.57亿元，占全行负债总额的4.22%；投资债券余额91.76亿元，较年初增加25.39亿元，其中利率债47.5亿元（国债3.9亿元、地方债8.4亿元、政金债35.2亿元）、金融债30.5亿元（其中含二级资本债1.5亿元）、信用债13.76亿元（企业债13.2亿元、资产支持证券0.56亿元），从结构看增长以金融债为主，风险可控；投资同业存单43.10亿元，较年初增加0.45亿元。四季度，本行继续控制资金营运杠杆倍数日日不超1.4，四季度末该指标值为1.03，同时本行根据302号文中债券回购余额不超上季度末净资产的80%的规定实行按日控制，四季度末本行该指标值为0，符合监管要求。此外，本行继续主动推进业务模式的转型发展，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进一步优化业务模式，加强全流程限额监控，把控业务风险，持续完善同业网格化管理要求，对疫区及受到疫情影响的同业机构分类筛查，加强风险分析，对同业客户分层核查分析，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及信息掌握情况，对同业交易对手进行增、持、减、退。四季度，本行未发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截至12月末，本行理财产品余额为0。

（五）反洗钱风险管理

1. 重视账户清理工作。围绕账户工作找清理短板，逐步寻求工作突破口。一是依托科技支撑，为确保账户信息清理的准确，先后向数据治理小组提交15类数据需求。新增了“核心对私客户错误信息查询模板”供网点实时查询，有效实现一步查询、快速清理的效果。二是畅通沟通机制，明确专人对接网点运营主管，及时沟通账户清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便于网点清理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加强日常考核，制定账户清理考核方案，强化工作督查。将清理结果纳入运营主管履职考核，对每旬、每月账户清理的倒数后5名的主管进行扣分。

2. 重视账户专项检查。2020年以来，贯彻执行“以检查促整改、以整改促提升”的工作理念，开展了涉电信诈骗案件银行账户专项排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检查、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检查以及存量账户排查四个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反馈至网点主管和责任柜员，并在运营主管工作会议上对问题进行通报，做到随查随改，有效促进反洗

钱工作质效提升。

3. 重视反洗钱培训及宣传工作。为进一步强化全员反洗钱工作意识，一是组织行内员工培训，先后对运营主管组织开展了反洗钱受益人识别培训、对中层管理人员、柜员、客户经理开展了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培训、账户尽职调查内容培训。二是开展走进企业活动，9月份组织业务骨干走进企业进行涉案账户及反假等现场宣传，并持续利用厅堂微沙龙活动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及反洗钱知识的宣讲，提升客户对规范使用账户的认识度。

（六）其它风险

1. 防控声誉风险。明确专人，定期上网查看西祠胡同论坛及东台人论坛等平台，发现问题及时做好解释答复，对于发生的投诉事件，由专业部门牵头及时做好答复，注重品牌建设，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提升本行社会美誉度。

2. 防范利率风险。改进利率的定价机制。一是加大贷款利率检查的力度。提高利率执行的严肃性，防范道德风险。二是按照人行及省联社部署，稳步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转换 LPR 工作，及时向客户做好解释，同时按照要求，在系统中明确专人进行审批，及时发现利率转换执行错误等问题。

五、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说明

2020 年本行策应监管新规及省联社要求，巩固“两会一层”合规履职机制，紧扣三年战略发展规划，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围绕年初工作计划，重抓制度办法源头治理，强化合规风险流程管控，做实合规评价，压实管理责任，推动合规管理持续深化，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2020 年本行以完善制度、问题整改、强化考核三项重点工作持续深化合规管理，保障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三项重点工作方面：一是开展全面制度梳理，实施制度评价，夯实基础管理。共计对全行在用 542 项制度回头看与后评价，最终修订制度 164 项，废止制度 39 项，维持制度 339 项，绘制流程图 145 个。二是全面排查，剖析问题根源，实施闭环管控。结合省联社违规行为记分管理指引，梳理本行违规记分标准 1147 条，规范问责标准与整改要求。制订涵盖全行 66 项产品业务的年度检查计划，全面排查风险隐患。2020 年共计排查违规问题 985 条，记分 1257 分，经济处罚 391 人次，处罚金额合计 320340 元。启动违规问题“回头看”工作，以违规问题整改联席会会议的形式，梳理高危、高频问题防控措施，实现违规问题闭环式管控，违规问题整改到位率达 99.83%。三是科技支撑，做实合规考评，压实主动管理责任。借助全面合规管理系统优化项目，优化合规评价细则，2020 年通过系统实践，组织调研，以事前、事中、事后三大维度建立了支行、

部门、全员合规评价细则，开展支行、部门合规评价，将相关考核结果对应本行千分制考核，以绩效考核形式压实主动管理责任。

六、董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三年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一）公司治理情况

1. 关于制度建设

2020年，本行坚持不断强化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一是修订公司章程，载明“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确保董事会、行长办公会审议表决事项贯彻体现上级党委及本行党委意图，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二是完成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保障各项公司治理决策机制的有效衔接；三是完成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等多项基本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

2. 关于股东大会

2020年，本行召开2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项报告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严格执行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切实维护了股东参与本行经营管理的权利和诉求。股东大会的决议得到认真执行或者实施。

3. 关于董事会

2020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共听取审议100项报告议案。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重点关注战略发展规划、风险管理、合规案防、资本补充、经营管理层履职、重大关联交易等，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 关于各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各个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2020

年共召开 32 次会议，共听取审议 99 项报告议案。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 次。

（二）战略规划管理情况

1. 关于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的制定与监督实施

董事会持续关注本行战略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根据相关规划，合理制定了本行《2020 年度经营管理层目标责任及考核办法》，并监督相应战略的具体推动。董事会及其相关委员会定期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目标责任完成情况、机构发展规划及人员编制方案、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财务预算等情况的报告，监督并及时评估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与结果。2020 年，董事会分别就外部检查扎口管理、金东 e 贷风险提示、全面风险管理、审计工作等方面向经营管理层下达了四份管理建议书。

2. 关于制定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框架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董事会分别对行长和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了合理授权。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贷款投放、关联交易情况、信贷资产质量分类、风险管理工作及合规管理与案防等方面的专题报告，对本行的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及时进行评估，并提出风险管理意见。2020 年，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和 2020 年度风险偏好和限额指标以及涉及超经营管理层贷款权限的审批和贷款资产核销等方面的议案。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查并监督本行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并参与了对本行年报和半年报的审计把关。

3. 制定并推动实施资本补充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本行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20 年，本行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并完成与券商、信评公司等进行洽谈和根据市场情况测算确定发行量等工作。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本行董事会切实抓好每笔股份质押、转让的相关工作。2020 年全年，本行共新增质押股份 5 笔、978.4362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10%。年内，本行股权质押比例已压降至监管范围之内；本年共完成股权转让 21 笔，共转让股份 1795.1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02%。

（四）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银保监会和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本行董事会及时做好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2020年，除做好股东大会通知等信息披露外，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

七、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实际工作中，本行始终牢记服务“三农”初心使命，积极发挥农村“主阵地”的金融“主力军”作用。统筹发展和服务“两大目标”，协同政治、经济、社会“三类责任”，实现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一）聚焦普惠金融，优化服务机制，加快转型改革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践行“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的立行宗旨。报告期内，各项贷款余额达260.14亿元，比年初增加24.76亿元，增幅10.52%，当年贷款增量市场份额为19%，总量市场份额为36%；“坚守定位”16项指标，除“各项贷款占比”等3项指标外，其余全部完成；全年缴纳税金1.74亿元，继续保持全市先进序列。疫情期间，为保障各类经济主体的稳定运行，全面助力“六稳”“六保”工作，本行有序开展了“金融惠企”、“夏日风暴助千企”、“百行进万企一千企对接”、“三访三增”等活动。创新开办“抗疫”系列贷款11款，截至年末，全行发放抗疫贷款181户、2.07亿元。将“整村授信，阳光送贷”与移动运营平台、微信银行有机融合，完成全市368个村场授信工作，为15.32万户农户授信120.94亿元。优化完善“金东e贷”线上贷款全流程管理，实现30万元以下授信客户线上自助办贷，配套实现“阳光送贷”提质增效，全年线上体验新增6.22万户，实际用信留存1.17万户、8.13亿元。开发上线供应链金融贷款，进一步畅通融资渠道，构建零售贷款服务新机制。

（二）坚持守正创新，实现科技赋能，提升服务质效

开展第二批挂职交流活动，继续选派18名支行行长、部门经理赴建制镇（区）挂职，将政府工作与金融服务全面融合，精准满足辖区金融需求。开展“银政企对接”活动，面对面宣传扶企惠企政策，组织现场授信签约，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有效满足企业信贷需求。以“三访三增”竞赛活动为抓手，主动开展分类走访工作，活动期内走访“百行进万企”客户2611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734户、个体工商户41465户，全面完成既定目标。加快智能化网点转型，推广STM机具运用，至年末，共计配置STM机具105台、便携式STM机44台，上线借记卡、存折、账户管理10大类83项功能，将传统业务由柜面转向客户自助办理。增强金融对民生服务的支持，

丰富社保缴费渠道，开发上线社保代扣签约微信小程序，加载代扣协议签订路径，实现 ATM、STM、便民宝、手机银行多渠道缴费代扣功能。加快各类场景搭建，全年完成与中医院等六家医院合作，布放自助挂号结算设备 38 台，累计使用 8.35 万人次、10.87 万笔，交易金额 1260 万元。智慧城市系列服务已覆盖医疗、交通、旅游、商超等领域，“金融+场景”服务模式逐步完善。全行 415 家服务点，建成符合国家金标委要求的达 268 家，升级率达 80.4%（上级部门要求建成符合国家金标委要求的服务点数为 333 家），超额完成省联社任务。三仓兰址村党建服务站等 15 家精品示范站点，在省、市各级部门及领导走访调研中获得肯定和表扬。服务点全年办理存取款及转账业务 110.43 万笔、13.78 亿元，缴费 7.64 万笔、1.79 亿元，业务量占全行柜面业务总量的 12.62%。

（三）强化责任意识，深情回馈社会，彰显企业担当

疫情期间，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多方筹措防疫物资，支援抗疫一线。2020 年，全行总计向援鄂医护人员捐助慰问金 9 万元，向抗疫一线的医生、公安干警、环卫工人、物管人员捐助防疫物资 30 余万元。认真参与全市“结对帮扶”活动，帮助结对的经济薄弱村丰富文化生活、打造优美环境，助力精准扶贫；积极参与全市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组成志愿者服务队走上街头开展文明劝导；走访慰问东台消防中队，共建军民和谐；组织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金融知识万里行”等金融知识宣讲活动，向老百姓宣传反假币、反洗钱、防电信诈骗、征信知识普及等金融知识；组织开展第 11 批“圆梦助学”活动，累计资助 787 贫困学子，捐助资金达 343.2 余万元、义务献血超过 11900cc。

八、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形成了本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份分红方案。

（一）利润分配。报告期内，本行全年实现 14354.23 万元的净利润，其中当年可供分配净利润 10433.38 万元，根据省联社年终决算文件和本行《章程》，利润分配按如下程序进行：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5.42 万元；2. 提取一般准备 4551.08 万元；3. 按 5 %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股金红利 4446.88 万元。

（二）股份分红。利润分配中提取股份红利 4446.88 万元，按股份分红，比例为 5%，其中 4% 为转增股本，1% 为现金分红。股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报经省联社审核和盐城银保监分局备案后分配。

九、2021 年经营计划

2021 年是本行新三年业务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全行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抢抓转型发展机遇，坚定不移地抓好信贷投放、存款优化结构、风险化解和争先创优等重点工作。各项存款首季净增 40 亿元、全年净增 30 亿元。实体贷款净增 30 亿元。全年清收处置

表内外不良贷款 4.2 亿元，不良率控制在 1.8%以内，力争达全省平均水平；双 90 天不良与五级不良之比控制在 90%以内；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230%；实现全年安全经营无事故、无案件。

第七节 监事会报告

2020 年，在省联社和本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服从、服务于转型发展大局，不断加强基础建设，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努力提升监督水平，有效发挥了在企业治理中的监督制衡作用，较好地维护了本行、股东、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的工作成果

（一）抓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1. 组织监事培训，提升履职能力。11 月份月上旬，组织全体监事就监督管理实务进行内部集中培训，中旬，选派监事代表参加省联社组织的公司治理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增强监事履职能力水平。

2. 开展专项调研，拓宽履职方式。三季度，以“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及后续扶持策略”为主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走访企业，组织支行行长、客户经理座谈，全面了解疫情对企业的影响，评价前期扶持政策的成效，找准短期急救政策的不足，在此基础上，提出更好保企业、稳发展的 4 条建议，并形成书面调研报告，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反馈，为决策层了解掌握实情、作出正确决策提供参考。

（二）抓履职尽责，切实发挥监督作用

1. 关注尽责情况，规范履职监督。在履职监督上，监事会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力求履职监督全面、及时、客观、规范。一是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和经营管理层重要会议，加强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日常监督；二是按照履职评价工作的要求，认真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分别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监事会以及 8 名董事、9 名高级管理人员、5 名监事 2019 年的履职情况逐一进行评价、定格，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了履职评价工作。三是按照《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全体监事 2020 年履职档案，常态化、动态化考核监事履职情况，为年度履职评价提供依据。

2. 关注运行质态，加强日常监督。在日常工作监督上，监事会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对经营管理月度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监督意见与工作建议，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进一步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保障作用。

3. 关注制度执行，开展内控监督。在内控监督上，监事会重点关注本行内控体系有效性和内部审计独立性，并对审计工作强化督查和指导，对依法治行、合规经营等事项及时提出工作建议。年内，增加了一次合规管理工作监督评估，对本行内控体系制度建设情况和岗位责任执行落地情况分别进行了一次监督评估，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和经营层反馈了监督评估意见。

4. 关注风险指标，加强风控监督。在风险管理监督上，监事会重点关注本行风险水平、风险管理、风险承受能力和监管机构关注的主要风险，以及本行遵守风险监管指标的相关情况。二季度，对本行主要风险点进行了监督评估，对2019年末资产风险分类有关情况进行了检查评估；三季度，对本行2020年上半年主要风险点、内控体系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估；四季度对2019年呆账核销情况进行了检查评估，上述检查（监督）评估意见均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和经营层进行了反馈。

5. 关注重要事项，强化财务监督。在财务监督上，监事会主要对本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以及本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真实性和独立性进行监督评价，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发表客观、独立的评价意见。监事会分别对本行《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和《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抓规范运作，不断提升管理效率

1. 规范化履职。全体监事能够克服疫情影响，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职，出席本行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列席董事会全部会议，持续了解和关注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监督意见。全体监事能够保守本行秘密，履行回避义务，积极参加本行组织的专题培训，按时保质完成监事会布置的年度调研任务，规范、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

2. 正常化会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按季召开。2020年，监事会召开会议4次、审议议案24项、作出决议24项；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审议议案16项；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议案5项。

3. 规范化审议。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定的议事范围、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履行职责，将监事会重要工作和法定要求监事会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列入会议议题进行审议讨论。拟决议事项均按照各自职责先提交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但不以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代替监事会表决意见。

二、存在的欠缺不足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监事会工作也存在跟踪整改力度不够、创新意识不强等欠缺不足，这些

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

三、来年的工作规划

2021 是本行新三年发展规划的起步之年. 新的一年, 监事会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经济、金融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围绕全行整体工作思路, 聚焦改革发展工作重点, 持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 推进公司治理登上新台阶, 助推高质量发展跨入新境界。

主要的工作举措是: 一是着力能力提升再进步。继续狠抓监事履职能力建设, 充分运用分散学习、集中培训、组织调研等方式手段, 提升监事自身综合素质和监督工作能力水平。二是着力检查监督更完善。从“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两个方向入手, 在做足日常监督、规定动作的基础上, 选取反洗钱等与本行密切相关且风险易发点, 开展检查监督、调查研究, 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评估、管理建议职能。三是着力遵守规则更合范。坚决对照上级管理要求和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严谨、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责, 独立、客观地发表监督意见。

四、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发表以下审议意见: “本行 2020 年利润分配的顺序符合本行《章程》和全省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反馈,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监事会就《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披露。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 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无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及其他重大损失情况。

三、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租赁、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开展对外担保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年金委托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

四、本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承担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

五、本行、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无相关处罚情况。

六、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第九节 财务会计报告及备查文件目录

一、审计报告

二、《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00002021030003182567
报告文号：中天银苏审字[2021]10号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尚未结束，应交所得税及相关项目届时要根据汇算清缴认定数进行调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

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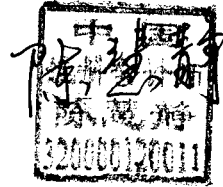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576,681,398.43	3,318,143,571.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	1,394,822,600.00	300,000,000.00
贵金属	2			联行存放款项	33		
存放联行款项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4	40,579,345.88	33,302,968.96
存放同业款项	4	657,632,006.28	608,246,509.74	拆入资金	35		
拆出资金	5	822,223,983.40	872,988,756.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37		
衍生金融资产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	354,171,425.42	1,386,858,08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吸收存款	39	39,337,449,417.83	35,908,960,760.69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9		992,806,333.81	应付职工薪酬	40	87,485,195.29	91,254,730.02
应收利息	10			应交税费	41	68,168,100.83	65,986,518.92
应收股利	11			应付利息	42		
其他应收款	12	66,820,815.25	120,682,439.17	应付股利	43	1,170,492.62	1,170,492.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24,961,908,081.99	22,357,985,369.83	其他应付款	44	88,823,522.29	115,768,35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预计负债	45		3,215.31
其他债权投资	15	4,606,730,974.40	5,260,423,243.02	应付债券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持有待售负债	47		
债权投资	17	9,068,354,408.36	5,801,837,04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758,800.00	758,800.00	其他负债	49	4,022,621.27	87,102,266.59
长期股权投资	19			负债总计	50	41,376,694,721.43	37,990,407,395.22
投资性房地产	20			所有者权益：	51		
固定资产	21	449,380,708.47	440,069,103.43	实收资本（股本）	52	889,376,172.00	839,034,125.00
在建工程	22	179,689,576.61	123,914,973.87	其中：法人股本	53	661,502,885.00	635,224,651.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自然人股本	54	227,873,287.00	203,809,474.00
无形资产	24	21,770,132.26	18,972,235.59	其他股本	55		
长期待摊费用	25	8,346,492.20	9,064,851.79	资本公积	56	484,519,869.20	484,519,869.20
抵债资产	26	150,266,080.81	126,074,432.41	减：库存股	57		
持有待售资产	27			其他综合收益	58	-5,665,109.85	121,17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173,251,788.58	171,544,372.14	盈余公积	59	181,921,846.04	163,726,581.72
待处理财产损益	29			一般风险准备	60	713,746,461.95	612,916,642.47
其他资产	30	1,112,526.78	9,923,899.40	未分配利润	61	104,333,813.05	142,710,148.14
				其他权益工具	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	2,368,233,052.39	2,243,028,546.06
资产总计	31	43,744,927,773.82	40,233,435,941.2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4	43,744,927,773.82	40,233,435,941.28

理（董）事长：

处（科）长：

复核：

制表：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755,890,059.31	930,270,064.34
（一）利息净收入	2	294,405,343.65	481,469,264.07
利息收入	3	1,333,093,270.81	1,407,893,715.96
利息支出	4	1,038,687,927.16	926,424,451.89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37,633,580.16	-43,104,659.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26,087,659.83	27,879,814.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63,721,239.99	70,984,474.19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486,300,844.25	484,977,41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202,524.27	-389,883.19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740,860.39	-31,646.03
（六）其他收益	12	3,919,234.66	1,662,117.08
（七）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4,867,362.46	17,306.83
（八）其他业务收入	14	4,569,190.57	5,670,152.54
二、营业支出	15	467,234,899.68	647,935,312.05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16	10,048,164.77	10,607,001.62
（二）业务及管理费	17	356,667,388.27	319,280,607.02
（三）资产减值损失+	18	98,131,236.96	318,044,488.10
（四）信用减值损失	19	-3,215.31	3,215.31
（五）其他业务成本	20	2,391,324.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88,655,159.63	282,334,752.29
加：营业外收入	22	6,760,842.29	2,059,824.71
减：营业外支出	23	24,056,154.19	34,643,217.97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	271,359,847.73	249,751,359.03
减：所得税费用	26	127,783,539.64	71,024,429.6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143,576,308.09	178,726,92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少数股东损益	29		
六、其他综合收益	30	-5,786,289.38	121,179.53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5,786,289.38	121,179.5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5,825,653.75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39,364.37	121,179.53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	137,790,018.71	178,848,108.96
八、每股收益：	44		
（一）基本每股收益	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46		

理（董）事长：

处（科）长：

制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	16,897,102,981.34	14,284,465,189.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	19,005,000,000.00	15,651,523,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4,577,422,585.12	3,597,940,20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	138,133,595.51	86,319,695.9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1,094,822,600.00	2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9,143,133,595.51	15,737,842,695.9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1,032,608,645.96	-401,758,57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2,246,030,614.17	-1,453,377,50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321,407,849.36	1,427,735,32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793,101,858.70	-144,656,623.7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50,342,047.00	250,798,77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4,167,942,529.82	4,479,260,336.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	2,483,658,641.27	2,302,570,342.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		1,646,465,895.6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	-744,941,201.05	-776,629,382.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	50,342,047.00	1,897,264,674.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843,864,647.00	720,637,70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		1,845,712,8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	161,237,953.45	153,756,049.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	62,927,559.38	40,198,78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	165,053,409.03	287,031,199.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30,328,244.47	404,844,168.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47,130,67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	3,039,201,694.17	3,092,210,07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62,927,559.38	1,933,042,30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1,128,740,835.65	1,387,050,25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2,585,512.38	-35,777,63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	16,412,139,315.29	13,815,827,820.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1,129,875,290.90	-102,104,883.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	484,963,666.05	468,637,36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1,861,911,236.78	1,964,016,12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732,035,945.88	1,861,911,236.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理（董）事长：

处（科）长：

复核：

制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034,125.00	103,726,581.72	612,916,642.47	183,016,846.07	2,283,335,243.99	717,835,346.00	354,919,869.20	514,253,845.86	166,521,170.48	1,900,711,116.50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外币折算调整												
5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9,034,125.00	103,726,581.72	612,916,642.47	183,016,846.07	2,283,335,243.99	717,835,346.00	354,919,869.20	514,253,845.86	166,521,170.48	1,900,711,116.50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42,047.00	18,195,264.32	100,829,819.48	-38,376,335.09	125,204,506.33	121,179.53	129,600,000.00	98,662,796.61	53,576,659.77	419,705,111.67		
7	(一)净利润			143,576,808.09	143,576,808.09	143,576,808.09				219,033,627.36	219,033,627.36		
8	(二)其他综合收益												
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	3.其他												
14	(四)利润分配	50,342,047.00	18,195,264.32	100,829,819.48	-181,932,843.18	-12,585,512.38	40,198,779.00	129,600,000.00	98,662,796.61	-103,456,907.59	-10,049,695.22		
15	1.提取盈余公积												
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4.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4	5.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9,376,172.00	181,921,846.04	713,746,461.95	104,333,813.05	2,508,233,052.39	839,034,125.00	484,519,869.20	612,916,642.47	183,016,846.07	2,283,335,243.99		

复核：

制表：

制表(章)：

制表(姓)：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单位简介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改制前为东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2年3月10日经江苏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81000003119;2012年5月7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领取金融许可证,证书号:B1319H232090001;2016年4月14日经江苏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0142565453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费翔;注册资本为88,937.6172万元;注册地址为东台市东城大道10号。

本行的行业性质为金融业,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遵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本行下设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纪律监督室、党群工作部、审计部、网络金融部、计划财务部、普惠金融部、消费金融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资产保全部、公司金融部等19个部门。同时,下辖1家直属营业部、42家支行。本行实行一

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目前拥有正式员工 650 名。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会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除特别说明外，本行会计核算均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4.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

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 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金融资产按照主体管理其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三类；另外，权益工具投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计入损益。

5.1 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且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时，本行将该差异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5.2.1 金融资产

本行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行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3）权益工具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本行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权益工具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权益工具的定义。当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本行有权收取的该等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计入利润表。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按照准则要求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利得或损失，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均计入当期利润表；本行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也计入利润表。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行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5.2.2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行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行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述情形外，相关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该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

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5.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金融负债为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5.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4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本行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5.7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 金融负债

本行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于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负债进行分类。

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贴现票据、一般公司债券、长期应收款及贷款，之后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贴现票据、一般公司债

券、长期应收款及贷款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约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金额初始确认，并记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贴现票据及长期应收款，在合约期间视为向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抵押资产，仍在本行资产相关科目中反映。

本行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本行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

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除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20	4.85%
机器、机械	3%	5	19.40%
电子设备	3%	3	32.33%
运输工具	3%	5	19.40%
其他固定资产	3%	5	19.40%

10. 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成本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摊销；使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年底进行减值测试。

11.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营业成本。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抵债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15.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其他生息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直接按合同利率确认。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7.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可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 利润分配

按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进行红利分配及其他项目的利润分配。

1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不完全由本行控制的一个或数个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0.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担保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披露。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交增值税额	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符合要求的捐赠支出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以下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1)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兴趣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2)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

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核算不涉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 2020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序号	前期差错更正		科目	上年末余额	本年初余额	对应调整上期利润表科目
	项目	金额				
1	2019 年度手续费	40,306,697.93	其他应付款	75,461,659.10	115,768,357.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合计调整权益	40,306,697.93	未分配利润	183,016,846.07	142,710,148.14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现金	229,015,242.74	208,850,673.56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2,343,243,205.32	2,694,039,536.1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422,950.37	415,253,361.81
合计	2,576,681,398.43	3,318,143,571.54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6%，存款准备金缴存充足。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14,013,657.68	87,586,846.78
存放系统内款项	542,189,470.12	519,720,708.49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163,375.23	0.00
存放系统内款项应收利息	1,265,503.25	938,954.47
合计	657,632,006.28	608,246,509.74

3. 拆出资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拆放同业款项	810,000,000.00	650,000,000.00
拆放系统内款项	0.00	200,000,000.00
拆出资金应收利息	14,452,875.02	22,988,756.83
减：拆除资金坏账准备	2,228,891.62	0.00
合计	822,223,983.40	872,988,756.83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买入返售质押式债券	0.00	991,499,646.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0.00	1,306,687.67
合计	0.00	992,806,333.81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挂账	1,614,137.00	42,403,722.40
代垫诉讼费	14,992,558.44	17,476,303.43
购房订金	0.00	22,184,472.00
预缴税款	19,518,600.00	19,518,600.00
手续费	25,382,423.06	9,800,400.57
代垫款项	5,161,817.30	5,616,997.41
暂借款	0.00	5,190,893.54
百度贷款延迟入账款项	30,195.00	490,941.00
财政贴息款项	121,084.45	108.82
小计	66,820,815.25	122,682,439.17
减：坏账准备	0.00	2,000,000.00
合计	66,820,815.25	120,682,439.17

6. 发放贷款和垫款（单位：万元）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发放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农户贷款	739,605.98	653,278.63
非农户个人贷款	156,061.94	103,073.55
个人信用卡透支	35,285.74	31,756.54
其他		
小计	930,953.66	788,108.72
企业贷款和垫款：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农村企业贷款	410,764.01	463,932.46
非农企业贷款	333,484.72	251,206.17
其他	390,896.45	266,330.05
贴现	535,252.23	584,134.5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小计	1,670,397.42	1,565,603.22
各项贷款	2,601,351.08	2,353,711.93
加：转贴现负债		
加：贴现利息调整	-5,542.94	-6,269.66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95,808.13	2,347,442.27
加：贷款应计收利息	6,458.70	5,918.3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6,076.03	117,562.1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496,190.81	2,235,798.54

6.2 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类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33,886.48	5.15	81,942.58	3.48
采矿业				
制造业	585,670.30	22.51	589,695.06	25.0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628.00	0.56	11,608.27	0.49
建筑业	149,115.88	5.73	142,277.64	6.04
批发和零售业	349,153.09	13.42	311,390.08	13.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135.59	1.24	35,708.79	1.52
住宿和餐饮业	16,171.31	0.62	21,647.28	0.9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970.82	0.23	309.18	0.01
金融业				
房地产业	30,801.40	1.18	36,271.82	1.5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023.66	1.19	28,848.81	1.2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0.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350.00	0.59	5,941.00	0.2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563.58	0.18	6,692.45	0.28
教育	1,087.87	0.04	926.04	0.04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1,210.36	0.82	22,681.85	0.9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0.99	0.02	496.99	0.0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个人消费贷款	508,911.96	19.56	402,258.44	17.09
买断式转贴现	310,163.35	11.92	388,665.63	16.51
买断其他票据类资产	390,896.45	15.03	266,330.05	11.32
各项贷款	2,601,351.08	100.00	2,353,711.93	100.00
加：转贴现负债				
加：贴现利息调整	-5,542.94		-6,269.66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95,808.13		2,347,442.27	
加：贷款应计收利息	6,458.70		5,918.3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6,076.03		117,562.1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496,190.81		2,235,798.54	

6.3 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05,879.97	60,417.92	1,214.75	667,512.64	385,763.95	33,171.45	1,374.66	420,310.07
保证贷款	384,760.92	56,816.90	9,080.64	450,658.46	370,149.74	66,514.57	11,862.20	448,526.52
抵押贷款	449,907.08	98,646.30	359,293.42	907,846.80	410,566.09	136,994.22	309,917.89	857,478.20
质押贷款	38,868.11	1,212.84	-	40,080.95	40,826.61	2,436.01	-	43,262.62
贴现	535,252.23			535,252.23	584,134.54			584,134.54
各项贷款	2,014,668.32	217,093.96	369,588.80	2,601,351.08	1,791,440.92	239,116.26	323,154.76	2,353,711.93
加: 转贴现负债								
加: 贴现利息调整				-5,542.94				-6,269.66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95,808.13				2,347,442.27
加: 贷款应计收利息				6,458.70				5,918.38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06,076.03				117,562.1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496,190.81				2,235,798.54

6.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以上	逾期3年以上	小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以上	逾期3年以上	小计
信用贷款	1,676.46	1,627.46	517.97	11.93	3,833.82	2,108.58	793.57	198.92	11.93	3,112.99
保证贷款	655.50	1,100.50	6,620.84	11.24	8,388.08	2,447.41	6,690.41	13,359.44	52.20	22,549.46
抵押贷款	381.08	4,575.10	17,995.04	1,220.51	24,171.73	15,735.44	19,151.14	7,105.92	8,460.85	50,453.35
质押贷款	-	-	-	-	-	26.99	-	-	-	26.99
合计	2,713.04	7,303.06	25,133.85	1,243.68	36,393.63	20,318.42	26,635.11	20,664.27	8,524.98	76,142.78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6.5 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项目	2020-12-31	占比%	2019-12-31	占比%
正常类	2,401,616.46	92.32	2,116,664.91	89.93
关注类	138,107.11	5.31	178,581.73	7.59
次级类	51,484.84	1.98	45,986.42	1.95
可疑类	1,671.16	0.06	8,144.32	0.35
损失类	8,471.52	0.33	4,334.56	0.18
合计	2,601,351.08	100.00	2,353,711.93	100.00

6.6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年初余额	117,562.12	120,359.15
本年计提	2,820.32	31,800.46
本年核销	30,828.80	49,242.01
本年转入	16,522.39	14,644.52
年末余额	106,076.03	117,562.12

6.7 期末前十名单户及集团贷款客户情况

6.7.1 本行贷款前十户（单户）

6.7.1.1 本行 2019 年末贷款单户前十户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1,042.00	0.89	正常
邯郸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000.00	0.85	正常
浙江舟山卓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业	18,200.00	0.77	正常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业	17,100.00	0.73	正常
邓州市博汇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6,700.00	0.71	正常
深圳前海中商供应链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5,000.00	0.64	正常
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00.00	0.64	正常
东台市中医院	卫生、社会工作	14,600.00	0.62	正常
深圳前海中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4,000.00	0.59	正常
河南都世汇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4,000.00	0.59	正常
合计		165,642.00	7.03	

6.7.1.2 本行 2020 年末贷款单户前十户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辽宁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5,000.00	0.58	正常
东台市中医院	卫生	13,600.00	0.52	正常
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3,494.00	0.52	正常
江苏威尔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2,058.64	0.46	正常
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	制造业	11,843.00	0.46	正常
威县崇鸣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1,500.00	0.44	正常
江苏汇利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844.00	0.42	次级
江苏久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353.00	0.4	关注
南通绵月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219.00	0.39	正常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0	0.38	正常
合计		118,911.64	4.57	

6.7.2 本行贷款前十户（集团）

6.7.2.1 本行 2019 年末贷款集团客户前十户

集团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生辉集团有限公司	25,808.00	1.10
东台市莹之永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0	1.02
江苏汇利镀锌钢管有限公司	22,832.26	0.97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42.00	0.89
江苏久兴纸业有限公司	20,980.95	0.89
邯郸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20,000.00	0.85
浙江舟山卓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200.00	0.77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100.00	0.73
邓州市博汇商贸有限公司	16,700.00	0.71
深圳前海中商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0.00	0.64
合计	201,663.20	8.57

6.7.2.2 本行 2020 年末贷款集团客户前十户

集团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生辉集团有限公司	25,694.00	0.99
东台汇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0.92
江苏久兴纸业有限公司	20,367.07	0.78
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	18,963.61	0.73
江苏威尔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14,626.66	0.56
东台市久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663.57	0.53
东台市中医院	13,600.00	0.52
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13,494.00	0.52
东台黄海森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400.00	0.48
威县崇鸣商贸有限公司	11,500.00	0.44
合计	168,308.91	6.47

6.8 期末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6.8.1 2019 年末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江苏久兴纸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355.00	0.44	关注
建湖县银海仓储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98.90	0.21	正常
东台市康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3,937.60	0.17	正常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江苏华久特钢工具有限公司	制造业	6,711.10	0.29	关注
江苏生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7,520.00	0.32	正常
合计		33,522.60	1.43	

6.8.2 2020年末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江苏久兴纸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353.00	0.40	关注
建湖县银海仓储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98.85	0.19	正常
东台市康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3,937.60	0.15	正常
江苏华久特钢工具有限公司	制造业	6,389.00	0.25	关注
江苏生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8,124.00	0.31	正常
合计		33,802.45	1.30	

7.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国家债券	388,428,520.00	295,172,245.33
金融债券	3,139,053,430.00	3,693,166,128.55
企业债券	142,375,340.00	0.00
同业存单	0.00	98,882,278.02
地方政府债券	843,279,730.00	1,071,868,372.08
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93,593,954.40	101,334,219.04
合计	4,606,730,974.40	5,260,423,243.02

8.债权投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国家债券	0.00	59,856,424.98
金融债券	3,504,059,688.81	250,000,000.00
企业债券	1,187,559,139.10	550,322,730.80
资产支持证券	56,997,068.49	692,144,506.87
同业存单	4,283,629,193.18	4,139,275,290.06
资产管理计划	0.00	102,264,383.52

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91,025,403.37	33,053,441.41
减：减值准备	54,916,084.59	25,079,728.93
合计	9,068,354,408.36	5,801,837,048.71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省联社股权	600,000.00	600,000.00
江苏银行股权	158,800.00	158,800.00
合计	758,800.00	758,800.00

10.固定资产

类别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6,768,201.48	30,178,400.62	983,250.00	575,963,352.10
机器设备	15,595,242.30	1,077,406.45	9,670,937.61	7,001,711.14
电子设备	75,846,421.13	7,858,653.88	24,455,662.00	59,249,413.01
运输工具	5,332,488.30	288,995.58	388,500.00	5,232,983.88
其他固定资产	12,335,870.55	811,811.00	1,116,215.60	12,031,465.95
小计	655,878,223.76	40,215,267.53	36,614,565.21	659,478,926.08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32,017,277.57	17,510,397.48	959,399.31	148,568,275.74
机器设备	11,882,942.45	1,063,946.23	9,208,547.33	3,738,341.35
电子设备	61,814,464.64	8,210,843.59	22,896,171.80	47,129,136.43
运输工具	4,382,124.27	314,671.16	376,845.00	4,319,950.43
其他固定资产	5,712,311.40	1,702,328.23	1,072,125.97	6,342,513.66
小计	215,809,120.33	28,802,186.69	34,513,089.41	210,098,217.61
(3)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4,750,923.91			427,395,076.36
机器设备	3,712,299.85			3,263,369.79
电子设备	14,031,956.49			12,120,276.58
运输工具	950,364.03			913,033.45
其他固定资产	6,623,559.15			5,688,952.29
合计	440,069,103.43			449,380,708.47

11.在建工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建筑工程	155,541,848.84	106,652,582.74
软件工程	16,942,338.00	12,375,070.00
其他	7,205,389.77	4,887,321.13
合计	179,689,576.61	123,914,973.87

12.无形资产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16,135,710.42	0.00	2,060.04	16,133,650.38
软件使用权	2,836,525.17	3,278,800.00	566,593.29	5,548,731.88
其他	0.00	90,000.00	2,250.00	87,750.00
合计	18,972,235.59	3,368,800.00	570,903.33	21,770,132.26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经营租赁改良费用等	9,064,851.79	6,116,724.62	6,835,084.21	8,346,492.20
合计	9,064,851.79	6,116,724.62	6,835,084.21	8,346,492.20

14. 抵债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抵债资产	220,675,976.78	169,824,073.01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0,409,895.97	43,749,640.60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150,266,080.81	126,074,432.41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准备	173,251,788.58	171,544,372.14
合计	173,251,788.58	171,544,372.14

16. 其他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贷款应收利息	619,526.78	9,923,899.40
外汇营运资金	493,000.00	0.00
合计	1,112,526.78	9,923,899.40

17.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冲销	其他变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00	574.80	0.00	774.80	0.00	0.00
拆放同业坏账准备	0.00	222.89	0.00	0.00	0.00	222.89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冲销	其他变化	
贷款损失准备	117,562.12	2,820.32	18,980.25	30,828.80	2,457.86	106,076.0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507.97	2,983.64	0.00	0.00	0.00	5,491.6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12	3.93	0.00	0.00	0.00	16.0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374.96	3,207.55	0.00	541.52	0.00	7,040.99
表外风险资产减值准备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4,657.49	9,812.81	18,980.25	32,145.12	2,457.86	118,847.57

18.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支农、支小再贷款等	1,394,822,6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394,822,600.00	300,000,000.00

1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同业存放	40,571,756.43	33,296,593.58
应付同业存放款利息	7,589.45	6,375.38
合计	40,579,345.88	33,302,968.96

2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卖出回购质押式债券款	0.00	940,000,000.00
卖出回购票据款	354,842,904.50	448,783,02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671,479.08	-2,002,954.88
应付卖出回购债券款利息	0.00	78,013.70
合计	354,171,425.42	1,386,858,085.08

21.吸收存款

21.1 吸收存款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单位活期存款	3,135,561,716.61	2,864,293,534.72
单位定期存款	480,024,680.44	399,650,473.4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个人活期存款	552,661,338.60	522,597,353.86
个人定期存款	29,677,751,752.61	27,063,229,017.87
银行卡存款	3,823,955,919.34	3,406,475,617.02
应解汇款	29,464,377.75	14,445,961.77
汇出汇款	261,131.59	533,195.59
开出本票	120.61	120.61
保证金存款	235,648,687.36	483,182,080.05
应付存款利息	1,402,119,692.92	1,154,553,405.72
合计	39,337,449,417.83	35,908,960,760.69

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职工工资	75,863,781.60	79,720,229.71
应付企业年金	8,647,400.31	9,761,800.31
应付补充医疗保险费	2,639,958.38	1,772,700.00
应付党组织工作经费	334,055.00	0.00
合计	87,485,195.29	91,254,730.02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费	437,500.00	525,000.00
应交教育费附加	187,500.00	225,000.00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125,000.00	150,000.00
应交房产税	1,600,000.00	1,804,400.00
应交土地使用税	260,000.00	234,400.00
应交印花税	300,000.00	316,000.00
应交所得税	54,865,350.48	51,339,162.54
应交其他税费	1,917,701.63	1,917,701.63
应交代扣利息税	5,843.38	5,857.87
待交增值税款	8,469,205.34	9,468,996.88
合计	68,168,100.83	65,986,518.92

24.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投资人股利	1,170,492.62	1,170,492.62
合计	1,170,492.62	1,170,492.62

25.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	270,000.00	563,924.95
殡葬补贴	880,300.00	1,011,400.00
代扣个税	496,594.90	725,894.33
代收款项	15,302,792.64	4,015,274.95
抵债多余款	0.00	1,141,202.05
工资冻结	0.00	119,924.96
久悬户	30,187,204.08	34,450,671.21
考核工资	0.00	27,329.47
考核扣罚	0.00	402,396.64
困难救助基金	0.00	24,000.00
老股金	2,006,839.34	2,107,840.18
散户	0.00	2,890,247.20
手续费	39,151.24	355,545.24
退休员工医疗补助	350,018.48	403,658.58
预提省联社管理费	4,000,000.00	1,400,000.00
预提存款保险费	5,000,000.00	0.00
支行部门备用金	2,322.95	1,584,244.91
执行款专户	20,356,047.43	5,066,961.32
质保金	9,539,272.16	2,597,189.00
住房公积金	23,594.53	1,180,013.74
百度金融手续费	0.00	40,306,697.93
其他	371,384.54	15,393,940.37
合计	88,825,522.29	115,768,357.03

26.预计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0.00	3,215.3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0.00	3,215.31

27.其他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待结算财政款项	1,004,603.81	71,979,456.60
财政性存款	3,012,734.00	14,712,301.13
管理部门统筹资金	240.35	908.86
汇兑损益	5,043.11	409,600.00
合计	4,022,621.27	87,102,266.59

28.实收资本

项目	2020-12-31	占实收资本比例%	2019-12-31	占实收资本比例%
自然人股	227,873,287.00	25.62	203,809,474.00	24.29
法人股	661,502,885.00	74.38	635,224,651.00	75.71
合计	889,376,172.00	100.00	839,034,125.00	100.00

29.资本公积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484,519,869.20	0.00	0.00	484,519,869.20
合计	484,519,869.20	0.00	0.00	484,519,869.20

3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25,653.75	0.0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60,543.90	121,179.53
合计	-5,665,109.85	121,179.53

31.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5,074,037.39	18,195,264.32	0.00	143,269,301.71
任意盈余公积	38,652,544.33	0.00	0.00	38,652,544.33

合计	163,726,581.72	18,195,264.32	0.00	181,921,846.04
----	----------------	---------------	------	----------------

32.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般风险准备	603,530,417.30	100,829,819.48	0.00	704,360,236.78
税费减免	9,386,225.17	0.00	0.00	9,386,225.17
合计	612,916,642.47	100,829,819.48	0.00	713,746,461.95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83,016,846.07	166,521,170.48
加：前期差错更正	-40,306,697.93	-37,080,984.18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710,148.14	129,440,186.30
加：当期净利润	143,576,308.09	219,033,627.36
减：提取盈余公积	18,195,264.32	16,545,696.7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00,829,819.48	98,662,796.61
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2,585,512.38	10,049,695.22
利润分配-转增股	50,342,047.00	40,198,779.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4,333,813.05	183,016,846.07

34.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412,595,411.31	343,253,234.82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0.00	1,114.49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211,842,833.43	233,573,313.65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279,247,990.80	230,094,132.44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3,238,685.80	2,359,356.36
贴现利息收入	65,908,487.80	74,477,555.63
贸易融资利息收入	128,495,803.34	76,766,261.67
垫款利息收入	1,525.19	155.67
其他利息收入	632,823.83	0.00
中央银行往来收入	40,109,368.22	52,746,554.30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331,196.52	2,497,065.44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6,044,558.43	14,130,416.51
系统内往来利息收入	26,624,997.24	52,078,995.83
拆放系统内往来利息收入	8,379,641.54	14,535,485.84
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7,350,894.33	53,737,421.46
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120,289,053.03	257,642,651.85
合计	1,333,093,270.81	1,407,893,715.96

35.利息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4,380,334.76	12,273,511.68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1,040,536.40	10,868,740.11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404,686.32	1,271,207.69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913,610,697.89	800,166,810.08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11,069.24	11,988.09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10,327,517.22	9,557,380.78
其他存款利息支出	10,651,779.53	15,875,174.25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9,239,922.22	4,697,916.67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6,886,616.35	10,247,722.91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4,745,138.97	20,207,614.50
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11,666.67	2,409,158.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4,653,915.41	29,321,423.90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7,637,542.31	5,587,636.22
其他	14,086,503.87	3,928,166.67
合计	1,038,687,927.16	926,424,451.89

36.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2,886,381.93	3,184,094.25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17,421,684.56	20,213,880.65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29,292.05	2,163.49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599,960.44	3,361,285.25
担保手续费收入	32,779.20	50,487.02
账户管理费收入	156,509.08	171,558.03
其他收入	2,961,052.57	896,345.59
合计	26,087,659.83	27,879,814.28

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6,435,811.44	7,094,149.1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6,204,432.68	5,980,917.9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286,761.70	1,088,470.93
其他手续费支出	34,413,793.00	54,766,269.61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5,380,441.17	2,054,666.55
合计	63,721,239.99	70,984,474.19

3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债券利息收入	268,370,414.39	303,155,849.35
投资买卖差价	8,994,879.81	38,724,024.84
股利	171,432.60	60,000.00
同业存单利息收入等	208,764,117.45	143,037,538.76
合计	486,300,844.25	484,977,412.95

39.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贴	3,919,234.66	1,662,117.08
合计	3,919,234.66	1,662,117.08

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资产清理收益	261,470.46	17,306.83
抵债资产处置收入	4,605,892.00	0.00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计	4,867,362.46	17,306.83

41.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抵债资产租赁收入	1,969,950.50	3,345,553.39
同业现金寄库收入	2,160,632.09	2,029,594.60
其他（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收入）	438,607.98	295,004.55
合计	4,569,190.57	5,670,152.54

4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房产税	5,644,300.14	4,017,979.97
土地使用税	928,831.95	2,700,091.78
印花税	385,213.50	394,599.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9,032.11	2,038,359.24
教育费附加	710,642.47	873,582.53
地方教育附加	567,237.60	582,388.36
其他	22,907.00	0.00
合计	10,048,164.77	10,607,001.62

43.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业务及管理费用	356,667,388.27	319,280,607.02

43.1 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列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广告费	3,061,913.60	3,270,797.00
印刷费	1,719,326.07	1,942,510.90
业务招待费	5,644,948.33	4,958,383.55
电子设备运转费	5,626,635.17	1,981,526.66
钞币运送费	5,726,921.00	5,219,016.00
安全保卫费	3,292,384.44	1,800,716.97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保险费	15,573,779.71	5,195,434.43
邮电费	8,730,012.34	5,027,987.89
咨询费	7,059,443.00	7,001,122.00
水电费	4,493,299.30	5,059,951.48
管理费	17,304,431.39	7,750,200.00
职工工资	107,880,000.00	121,810,000.00
职工福利费	12,792,391.57	13,458,870.15
职工教育经费	2,577,258.79	2,166,738.31
工会经费	2,100,000.00	2,170,000.00
劳动保护费	3,841,481.32	1,022,012.00
基本养老保险金	1,335,424.64	14,607,212.77
基本医疗保险金	6,271,757.99	6,953,888.15
补充养老保险金	8,630,400.00	9,744,800.00
补充医疗保险金	5,394,000.00	6,090,444.08
住房公积金	26,320,063.26	12,307,935.68
劳务费	12,422,965.57	13,189,722.80
租赁费	5,523,563.54	3,446,652.61
修理费	3,190,574.98	1,704,037.72
低值易耗品摊销	3,088,622.45	1,515,228.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35,084.21	5,160,839.55
固定资产折旧费	28,802,186.69	18,485,360.54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2,228,891.62	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47,963.89	43,120.00
贷款减值损失	28,203,208.95	317,800,459.6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9,364.37	121,179.5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9,836,355.66	79,728.93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32,075,452.47	0.00
合计	98,131,236.96	318,044,488.10

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长款收入	0.00	19,811.00
罚没款收入	13,550.00	15,300.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6,697,292.29	937,580.47
其他	50,000.00	1,087,133.24
合计	6,760,842.29	2,059,824.71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18,755,313.24	32,337,803.95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2,088,840.30	0.00
出纳结算赔款	154,914.70	0.00
罚没支出	250,000.00	0.00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37,876.08	43,680.4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11,182.00	689,235.00
其他	1,658,027.87	1,572,498.62
合计	24,056,154.19	34,643,217.97

4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490,956.08	117,986,835.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7,416.44	-46,962,405.80
合计	127,783,539.64	71,024,429.60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1. 关联方

1.1 持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股份份额	持股比例	股份份额	持股比例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70.32	18.07%	15,160.69	18.07%
东台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8,586.00	9.65%	8,100.00	9.65%

1.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一）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二）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参与我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或近亲属。除上所述，本行无其他关联方情况。

2. 前十大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针对不同类型和内容的关联交易，本行根据《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关联交易的审批。

本行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余额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江苏生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24.00
东台明星国际家居市场有限公司	7,600.00
江苏生辉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7,200.00
江苏生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350.00
江苏伟祥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3,720.00
江苏民星茧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江佳机械有限公司	2,310.00
东台市康隆车业有限公司	1,991.13
东台丰诚家具有限公司	1,500.00
东台市颜料化工厂	830.00
江苏生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24.00
合计	42,625.13

3.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薪金	630.18	667.70
奖金		
股份支付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金	50.41	57.37
其他福利		
合计	680.59	725.07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8	7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8,790,991.49	586,300,091.55
保函款项	15,530,329.87	12,718,121.99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2月8日，本行无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调整事项。

十一、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具有各种类型的风险，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等方法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董事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全行总体风险；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授信评审部等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复核。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

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行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金融市场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1）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2）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 （3）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

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4)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账户中。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本行已经初步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银行账户反映本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是本行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信息。

5.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十二、本行相关风险指标

项目		参考指标值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性风险	存贷款比	≤75%	65.18%	66.87%
	流动性比例	≥25%	117.32%	96.51%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8.12%	72.43%
	流动性缺口率	≥-7%	-18.61%	20.7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51%	1.61%
	不良贷款率	≤5%	2.37%	2.4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81%	10.26%

项目		参考指标值	2020-12-31	2019-12-3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19%	8.37%
风险迁徙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新口径)		0.89%	1.5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新口径)		24.62%	22.2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新口径)		19.44%	0.1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新口径)		0.70%	0.45%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35%	48.06%	32.95%
	资产利润率	≥0.6%	0.34%	0.57%
	资本利润率	≥11%	6.17%	10.47%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50%	425.32%	500.80%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50%	172.12%	201.08%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1.58%	12.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3%	10.9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43%	10.98%

十三、本行其他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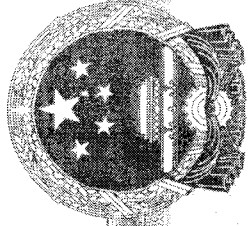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净额	262,029.27	251,519.9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6,163.90	228,001.99
二级资本净额	25,865.38	23,517.91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263,504.12	2,076,674.02
其中: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027,974.54	1,856,651.70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67,120.99	48,298.7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67,152.69	170,380.95
利息净收入	77,170.59	92,443.07
人均存款额	5,817.28	5,498.09
人均净收入	114.58	153.31
贷款利息收回率	95.24%	92.03%
百元贷款收息率	5.52%	5.5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人均费用额	55.07	50.52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06030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0585940R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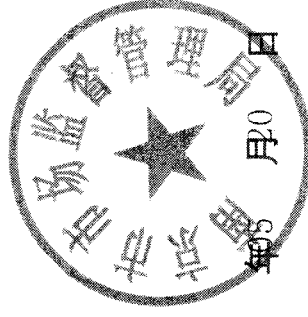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负责人 朱振强

营业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号18层G座

经营范围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办理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审计报告；承接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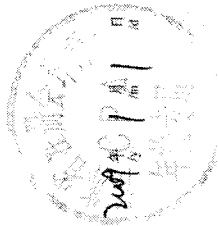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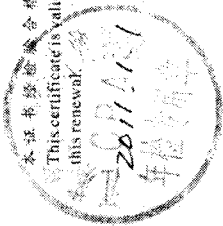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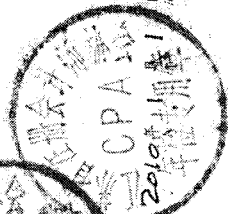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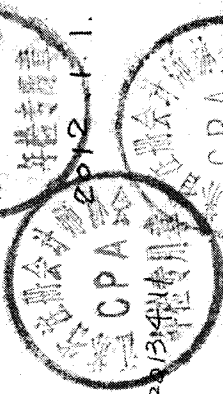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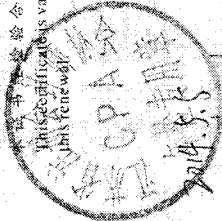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慧静 320000120011
身份证号 2018年年检合格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慧静 320000120011
身份证号 2018年年检合格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慧静 320000120011
身份证号 2018年年检合格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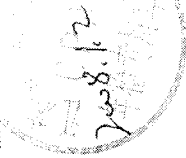


姓名 陈慧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5-24
工作单位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303720524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2001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1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4月30日



姓名 唐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0-29
 Date of birth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
 工作单位 司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284182102900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昊(110001984677)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唐昊(11000198467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唐昊(11000198467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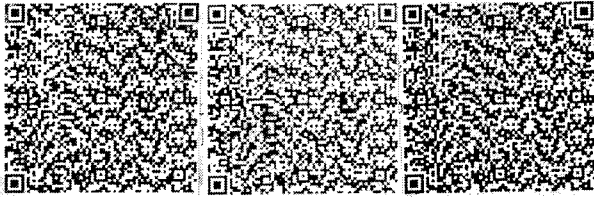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9846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唐昊(11000198467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唐昊(11000198467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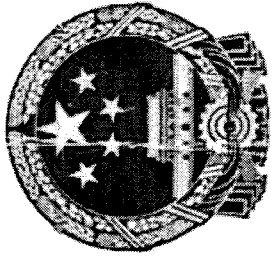
唐昊(11000198467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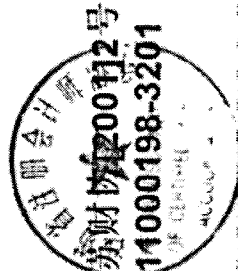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d



分所执业证书

经审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准予
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 苏财办~~2001~~12号
证书编号: 11000198-3201



发证机关

2001年1月9日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4月26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盐城监管分局批复)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二节 本行党委职权
	第三节 本行纪委职权
第四章	股 份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三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经营管理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注册中文全称为: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台农商银行)

英文全称:JIANGSU DONG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DONG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缩写:DTRCB

注册地址:东台市东城大道10号

邮政编码:224200

第三条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由境内自然人、境内企业法人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共同发起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设立后,原东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行终止,其全部资产、负债和各项业务由本行承继。

第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937.6172万元。

第五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本行根据《党章》、《公司法》规定设立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第七条 本行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及上级党组织的工作要求,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党

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八条 本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入股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并以全部法人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第九条 本行下设的支行等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十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本行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侵犯。

第十一条 本行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本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支农支小战略发展方向，自主开展各项金融业务，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以服务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为己任，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根据东台市农村产业结构状况，由股东大会确定本行新增贷款中用于发放涉农贷款的比例，并按年度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备案。

第十六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注册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结算、国际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从事同业拆借、同业外汇拆借；
- （八）从事银行卡业务；
- （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一）外汇贷款；
- （十二）外汇存款；
- （十三）外汇汇款；
- （十四）外币兑换；
- （十五）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 （十六）外汇担保；
- （十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十七条 本行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本行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本行纪委”）。

第十八条 本行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

任。符合条件的本行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进入本行党委。本行设纪委书记1名，纪委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第十九条 本行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本行纪委设纪检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

第二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本行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本行预算，从本行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本行党委职权

第二十一条 本行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根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围绕本行各项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三）支持本行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部署本行党的建设的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五）参与本行“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

（六）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

（七）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八）研究其它应由本行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本行纪委职权

第二十二条 本行纪委的职权包括：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委监察工作；
-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本行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七）按职权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本行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九）研究其它应由本行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四章 股 份

第二十三条 本行根据股本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

第二十四条 本行股权实行集中登记托管，委托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苏股交中心”）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行全部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本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2%，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法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10%，单个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20%，本行职工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20%。持有本行股本总额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资格需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本行发起设立的总股本 50000 万股。包括自然人股 11341.5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2.68%（其中：本行职工股 4903.08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81%）；法人股 38658.5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7.32%。

本行现总股本为 88937.6172 万股。包括自然人股 21603.8042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4.29%（其中：本行职工股 6758.054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60%）；法人股 67333.813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5.71%。

第二十八条 本行前 10 名法人股东名单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中山南路 1777 号	魏礼亚	16070.3235	18.07
2	东台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东台市北海路 8 号	丁田均	8586	9.65
3	江苏久兴纸业有限公司	东台市东台镇红光村九、十、十一组	王喆	3254.0503	3.66
4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	丁建庆	3214.0647	3.61
5	建湖县银海仓储有限公司	建湖县草堰口镇桃园村路庄组	陈兆余	2731.9550	3.07
6	东台市康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台市安南工业园(安丰)	史红英	2076.3622	2.33
7	东台市四之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东台市东台镇西楼村十一组	梅增庆	1607.0323	1.81
8	江苏华久特钢工具有限公司	东台市时堰镇安时路 98 号	王九平	1548.5138	1.74
9	华鑫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八都镇	张剑明	1467.5791	1.65
10	江苏生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台市开发区纬五路北侧	王克芳	1343.9512	1.51
小 计				41899.8321	47.11

“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名单”修改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1	王康博	320584200008035335	苏州怡康织造有限公司	401.758	0.45
2	王书云	320919195904234499	江苏省东台市南沈灶镇安云村九组 42 号	342.2669	0.38

3	马洪伟	321284196903027257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东路 66 号院 8 号楼 132 号	318.4321	0.36
4	刘秋兰	320919196512112286	江苏省东台市时堰镇后港居委会七组 60 号	311.061	0.35
5	陈庆	320926197010013278	江苏省大丰市小海镇南团居委会九组 910-75 号	275.6	0.31
6	吴涛	320981198607011559	江苏省东台市安和焦化工业园内	265.6251	0.30
7	王要武	320919197008217489	江苏省东台市东台镇茶城花园 22 幢 203 室	209.0993	0.24
8	王小凤	320622196103188660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城南居八组 28 号	203.0997	0.23
9	陈晓卫	320919197605144732	江苏省东台市富安镇勤丰村二组 61 号	181.3376	0.20
10	凌金森	320981197909090479	江苏省东台市溱东镇前进街 498 号	181.3376	0.20
小 计				2689.6173	3.02

第二十九条 本行依据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法人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股东所持记名股权证书的编号；
- （四）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 （五）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第三十条 本行印发记名式股权证书，作为本行股东的股权凭证和分红依据。本行发行的股权证书，采用一户一证制，载明下列事项：

- （一）本行名称；
- （二）本行登记成立日期；
- （三）股权证书的编号；
- （四）持有股权证书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 （五）股权证书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股权证书加盖本行公章，并经董事长签名后方为有效，本行公章和董事长签名可以采用印刷形式。

第三十一条 本行股东持有的股权证书发生被盗、遗失、灭失或毁损，股东可以持本人（单位）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其他法定身份证

明), 向本行提出补发股权证书申请, 并向本行作出书面承诺: 本行重新补发股权证书后, 原股权证书自行失效, 如果出现法律纠纷, 由其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人提交申请后, 本行按程序受理、核准、审批后补发股权证书。

第三十二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 可以变更注册资本。

第三十三条 本行变更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 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四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 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 可以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一) 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用于奖励本行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本行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办理注销手续;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办理转让或者注销手续。

本行依照第(三)项情形收购的本行股份, 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 本行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 但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同意, 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予。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 也不得抽回股本。本行不接受以本行股份设定的权利质押。本行股东需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向本行以外的金融机构担保的, 应当向本行书面承诺该行为符合监管政策导向以及本行章程和相关股权管理制度的要求, 并事先告知和征得本行董事会同意。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时, 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

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先告知并征得本行董事会同意。涉及审批事项的应经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再与受让方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报告事项的应按相关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本行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持股 5% 及以上的发起人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本行股份不得转让或质押，离职半年后经本行董事会同意方可转让。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行股东必须符合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五)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六)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予、质押和优先认购股份;
- (七)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
 - 1、免费索取本章程;
 - 2、有权查阅和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年度财务报告;
 - (4) 本行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 (八) 本行终止或清算时, 按其所持股份份额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九)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相关信息或索取资料时, 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 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对获得的信息或索取的资料必须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以及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经办理变更登记的, 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 本行应当向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承认并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出资;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
- (四) 以其所持本行股份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 (五) 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 (六) 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 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七)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本行法人股东如发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公司解散、被撤销或与其他公司合并、被其他公司兼并时,应在30日内书面通知本行;

(九)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并通过商业银行每年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不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所有持股1%及以上的自然人和所有企业法人股东在持股期间须作出支持本行加强“三农”、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资金主要用于当地的书面承诺。

第四十五条 本行出现下列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 (一)流动性比例 $\leq 15\%$;
- (二)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leq 3\%$;
- (三)不良贷款率 $\geq 15\%$ 。

第四十六条 本行的主要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决定。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

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四十八条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或为他人在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或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不得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上述情形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对因参与化解高风险导致股东持股超过10%的，相关股东不得从本行获得关联授信。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金额不低于上述融资性担保金额的除外。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
- （二）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含支农支小等方面），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四）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五)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七) 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八)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九)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十)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一) 授权董事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三)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十四) 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对本行收购股份做出决议;
-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1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时;
-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全体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时，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年会，应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本行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5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时，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内容应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十六条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向其他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九条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对提案进行审议,对不能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提案,董事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说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存档。

第六十一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要求董事会进一步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六十二条 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

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行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提出回避请求。

第三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监事的选举更换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行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授权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通过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八）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九)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组织形式;
- (三) 本行章程的修改;
- (四) 收购本行股份;
- (五) 股权激励计划、发行本行债券;
- (六)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 应当至少有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清点, 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 并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永久保存。

第七十二条 本行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 并由律师就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须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七十四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

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七十五条 本行董事应当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行使职责。本行董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和品行、声誉；

（三）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具备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四）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五）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所需的独立性，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

（六）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六条 除《商业银行法》、《公司法》和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的；

（三）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五）被取消终身的董事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2次以上的；

（六）有银监会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但采用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七）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八）银监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在品行、声誉、知识、

经验、能力方面未达到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九) 国家公务员。

前款第(二)项中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 本人或其配偶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未能按期偿还的；

(二) 本人或其配偶不能按期偿还从本行获得的贷款；

(三) 本人、其配偶和本人三代以内直系血亲合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贷款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四)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贷款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五)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从本行获得的贷款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六) 在其他经济组织任职，且所任职务与本行拟任职务存在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

(七) 银监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在财务状况、独立性方面未达到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中能够证明贷款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违反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所列情形的，本行应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八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 董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 董事会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本行筹建工作小组提名。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董事权利，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本章程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害本行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八）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

保；

(十一)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十二) 不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董事，如在其他金融机构任职，应事先告知本行，并承诺上述职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一) 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八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八十三条 董事在履行披露其关联关系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董事。

第八十四条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

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程第七十一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八十五条 本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股权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董事每年应当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若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或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本行建立董事履职档案，完整记录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及被采纳情况等，作为对董事评价的依据。

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条 本行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九十一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和品行、声誉；
- （三）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职责的工作经历；
- （四）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职责；
- （五）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六）具有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七）银监会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权；
-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经营管理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独立董事存在本条所列情形但能证明不会影响本人履职独立性

的除外。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五) 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

(六) 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第九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第九十五条 除按照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外，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

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独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二）利润分配方案；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四）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五）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六）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本行应对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个月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总数三分之二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条 董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董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做出是否批准独立董事辞职的决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

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辞职后，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相关规定要求时，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本行设董事会。本行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至 15 名董事组成，原则上为单数，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定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含支农支小等方面）、战略目标、经营理念、市场定位、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总体发展战略，重点关注人才战略和信息科技战略等配套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发展战略应体现本行应履行的社会责任。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
-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
- （六）拟订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组织形式方案。审议本行改制、兼并重组、上市以及资产置换、产权转让、重要资产质押、拍卖等事项；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贷款、重大关联交易及本行借出资金、对外担保和超计划借出资金、融资、担保事

项，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内单笔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3000 万元（含）以上的股权投资、单笔金额超过 2 亿元的金融资产投资；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单笔 2000 万元（含）以上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本行 3000 万元以上的单户资产处置、损失核销事项；

（十一）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设置、调整；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定期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本行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确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案防和内部控制政策，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十五）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按股东大会的授权，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审议决定本行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九）审议决定本行对外捐赠、赞助事项；

（二十）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二十一）向股东大会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二十二）制订本行董事年度薪酬、津贴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制定并执行本行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检查并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防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十四)监督本行经营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经营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五)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二十六)制订发行债券的方案、制订股权激励方案。审批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予和继承事项;

(二十七)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关注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建立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八)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经营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二十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在行长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作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建立规范公开的董事选举程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应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的授权规则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本行基本授权制度,确定经营管理层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和大额贷款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贷款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行审计稽核部门的稽核报告应当及时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本行审计稽核部门关于审计稽核和检查结果的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经营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拟定本行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规划；

（二）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

（三）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三农金融服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对执行情况开展评价；

（四）明确三农金融服务信息披露政策、内容和流程；

（五）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六）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本行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监督经营管理层关于资本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案件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三）对本行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地分析、评定、评估、监督；

（四）审核超出经营管理层授权权限的风险管理事项，书面报告董事会审议；

（五）审查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资产与负债业务，做好本行资产负债总量的综合平衡；

（六）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查

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

（七）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八）制定本行关联交易控制政策供董事会审议，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九）对本行关联交易控制进行有效地分析、评定、审查和管理；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十）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批；

（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批准本行内审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经营管理层和监事会；

（二）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并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

（三）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负责拟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并对风险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监督审查本行的内部稽核制度及其实施，对本行的内部稽核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审查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

（六）审核本行信息披露的内容；

（七）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八）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九）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经营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监督方案的实施；

（六）研究董事、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加强制度建设，尽快建立目标清晰、架构合理、分工科学、便于操作的管理制度体系；

（二）健全组织体系，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中；

（三）完善工作机制，在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各个环节全面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监管要求，逐步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经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四）改进投诉管理，注重源头治理，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处理流程，承担投诉处置的主体责任；

（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情况；

（六）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同一董事可同时在若干个委员会任职，任期3年。任期届满，非独立董事委员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由董事长、全体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经董事会以等额方式表决产生。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不应包括主要股东提名的委员。风险管理

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士或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但应当确保不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其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行设董事长1名，由本行执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长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董事长不得由主要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签署本行股权证书；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1次，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全体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行长提议时;
- (七)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召开时;
- (八)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送达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方式，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例会及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与会董事签字。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3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对董事会采取通讯表决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规定。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贷款、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组织形式方案；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份收购、发行债券、股权激励、对外担保等方案不应采取通讯表决

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相关方案也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均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永久保存。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0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
- （三）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处理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 （五）应当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本章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

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及其他管理机关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负责会议文件、记录等档案的保管；

（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四）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实务；

（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本章程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七）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八）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任职资格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满可以续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行长办公会等本行重要会议，有权了解本行的全面经营管理情况，相关部门和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行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后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本行监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和品行、声誉；
- （三）具有担任金融机构监事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四）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五）具有担任金融机构监事所需的独立性；
- （六）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计划财务、审计稽核、合规管理、运营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本章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可以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并向股东提供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职工监事由本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本行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积极参与本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每年应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

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监事的薪酬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董事会不得干预监事薪酬标准。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设外部监事。外部监事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外部监事在本行履职时尤其应关注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外部监事。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外部监事；外部监事不得在除本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兼职。

第一百四十九条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外部监事又提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条 外部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并对其担任外部监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外部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监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外部监事在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应超过六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应对外部监事支付津贴，津贴的标准由监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外部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对外部监事的评价报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组织或参与监事会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情况等内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外部监事被罢免的情形、程序和外部监事辞职的程序，参照独立董事执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外部监事工作制度。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5至9名监事组成，原则上为单数。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围绕三农金融服务(含支农支小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

（二）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应尽的社会责任进行考核。对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本行职工的合法权益进行考评。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案防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三）要求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四）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五）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监督评价董事会及其董事、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结果；

（八）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九）派员列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根据履职需要，使用本行所有经营管理信息系统；

（十一）制定监事薪酬和津贴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审定；

（十二）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三）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沟通本行情况；

（十四）其他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组织监事会落实职责；

（四）行使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按监事会职责，对监事进行适当分工，并将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予积极配合。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中介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1次，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 (三) 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本章程、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六)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七)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处罚时；
- (八)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召开时；
- (九)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内应送达各监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

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进行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1名监事有1票表决权。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与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非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审计稽核部门的稽核报告应当及时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稽核结果有疑问的，有权要求经营管理层和审计稽核部门做出解释。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并制订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其委员、主任委员由监事长或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经监事会以等额方式表决产生。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三）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四）负责拟定对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办法，建立并完善董事和监事履职与诚信档案，组织对董事会、

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五）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和专项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必要时组织本行相关人员或委托中介机构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或专项审计，审计结果提交监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二）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三）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本行运行中的重大事项、重要制度及管理办法进行考评；

（五）对本行应尽的社会责任进行考核，对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本行职工的合法权益进行考评，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六）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行长助理若干名。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离任时，应接受离任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行长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组织拟订并实施本行的发展规划和三农金融服务（含支农支小等方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数据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战略与规划（或者政策、目标）、年度计划；

（四）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以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五)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

(七) 提名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和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支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八) 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授权经营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十一)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二) 负责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处理机制;

(十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行长应制订经营管理层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营管理层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行长、副行长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 经营管理层的业务运行机制;

(三) 经营管理层决策机制;

(四) 经营管理层工作纪律;

(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行长是董事会成员。

第一百八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行长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行长每年接受监事会的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向董事会通报。

第一百八十四条 行长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方案时，应当邀请职工监事参加，并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五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

行长应在每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报告上一年度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作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由董事会罢免。

第一百八十六条 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九章 经营管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在行长领导下根据授权实施经营和管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按照《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存款、贷款、结算、统计等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薪酬与本行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不向股东发放信用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除外），发放担保贷款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向关系人发放贷款适用《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组织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组织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本行对所报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合规体系顶层设计。根据监管部门、行业要求以及外部环境变化等其他因素，定期对合规制度、合规系统进行一次评估与调整。

本行应当加强合规管理队伍建设。合规管理人员应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匹配的个人素质、专业技能、经验资质，择优录用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和品行、声誉的人员。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占在职员工比例不得低于1%。除合规部门以外的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均应明确1名兼职合规管理人员。要建立和严格落实合规部门考核制度及专兼职合规管理人员考核办法，不断提升合规管理队伍履职尽责能力。

本行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持续营造‘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的企业文化理念，促进企业健康经营持续发展。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及时依法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等其他有关报表资料，并由本行聘请的会计事

务所在3个月内完成审查验证。本行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20日前置于本行主要营业场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法规定，依法纳税。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按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税后利润中以一定比例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按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红利。

本行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但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三条 本行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定期公布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零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七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八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政邮件送交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的,自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应与会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指定本行网站或《东台日报》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公开披露信息的载体。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变更登记或者解散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合并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主体承担。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办理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设立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第(三)、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本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本行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一条 修改本章程应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改、补充决定，经批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除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少于”、“至少”，都含本数；“以外”、“低于”

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修改权属本行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自核准并依法注册之日起生效。